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 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861,623.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979.5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五、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31,426.50万元、10,116,553.60万元、10,496,267.63万元及2,018,751.59万元，营业利润254,378.30万元、279,072.37万元、532,178.40万元及-80,338.05万元，净利润106,482.37万元、180,350.90万元、332,160.94万元及-52,502.37万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所处的商品贸易、造纸、物流等行业是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相关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

六、2016年2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部署，按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相关要求，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资本运营的核心是围绕“资金、资产、资本（股权）”三个不同形态之间的转化与循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功能。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将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持股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委托投资、发起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债权收购及处置等”。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转型升级压力，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网络化的产权管理、人员安置、资产经营平台，完成了6户中央企业、14户中央企业所属二级企业、11户军工企业和1户地方国有企业以及系统内182户企业的重组整合。

2016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继续承担中央企业布局调整和战略重组的重要任务，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随着中央企业战略性布局和结构性调整的深入，预计将有更多国有资产需要重新进行资源配置和处置，公司资产经营工作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八、根据《关于选择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同时，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公司自身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2013年3月5日，在国务院国资委的主持下，中冶纸业以央企整合的方式，整体被划转至发行人管理。目前，中冶纸业资产与发行人原有经营资产独立运作，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6年4月29日，国资委决定由发行人托管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托管倒逼中国铁物加快风险处置和改革脱困进程，保障中国铁物核心业务正常运营，托管期间各主体权利义务不变，中国铁物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考虑到公司在资产经营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上述中冶纸业划转和中国铁物托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之一，为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陆续接收了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成为其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中远海控（证券代码：601919）、中远海科（证券代码：002401）、宝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9）、武钢股份（已退市；原证券代码：600005）和中材节能（证券代码：603126）等。未来公司可能会继续接收上市央企的股权划转，如何发挥股东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出全新的考验。

十、2016年9月22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3,100,000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国有资

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发行人为基金主发起人，其余 9 家共同发起人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1,310 亿元，已到位 988.26 亿元[M帐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作为“国家级”基金，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并对基金的经营进行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基金协调领导小组，指导基金开展工作，督促落实国家战略，协调有关事宜。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将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实施专业化的管理。

国调基金将重点投资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四大领域。截至目前，已落地项目包括：中信建投香港 IPO；中国中冶、中国国航和中国电建定向增发；与招商局集团组建首支子基金——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等。

十一、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473.12 万元、307,832.22 万元、466,528.73 万元及 165,625.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109.03%、92.60%及-212.37%。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39.97 万元、34,954.79 万元、20,792.17 万元和 4,765.25 万元，营业外利润分别为-5,866.18 万元、3,256.49 万元、-28,357.70 万元及 2,349.2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利润金额较高，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与公司作为国资运营平台承担的职能有一定关系，但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利润未来是否可持续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635.56 万元、1,017,990.34 万元、1,080,928.27 万元和 1,235,72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5%、4.11%、4.00%和 4.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遵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增信措施	44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6
四、偿债保障措施	47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5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109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11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28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8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1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9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6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7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3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6
七、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1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	272
二、查阅地点	27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条例》	指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	指	《关于选择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储运	指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	指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包装	指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商集团	指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商控股	指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国际	指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香港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国贸	指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诚通资产	指	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诚通地产	指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财务	指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发展	指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粤华包B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	指	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泰格林纸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唱公司	指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国际	指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沅江纸业	指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纸业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龙纸业	指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	指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佛山诚通	指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集团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冶纸业	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科	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无碳复写纸	指	无碳复写纸是一种新颖的复写纸，其特点是，在复写纸的上层写字，不用垫涂了油墨的复写层也能复写。无碳复写纸多应用于单据上。
热敏纸	指	热敏纸是专门用于热敏打印机上和热敏传真机的打印纸，常用于彩票。制作原理是在普通纸基上涂敷微粒粉末并以薄膜相隔。热敏纸遇热后无色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

		产生颜色，因此使用热敏纸在传真机上接收信号打印或直接使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时，图文即可显示出来。
供应链管理	指	供应链是由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构成的物流网络。供应链管理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质押监管	指	质押监管是指出质人（货主）以合法占用的货物向质权人出质，作为质权人向出质人授信融资的担保，监管（保管）人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的业务模式。
五定班列	指	在主要城市、港口、口岸间铁路干线上组织开行的“定点（装车地点）、定线（固定运行线）、定车次、定时（固定到发时间）、定价（运输价格）”的快速货物列车，它包括集装箱“五定”班列和普通货物“五定”班列两种组织形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ChengtongHoldingsGroupLtd.

公司类型：中央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

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7）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8）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及第 8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

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8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8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8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8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9、10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及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6、7、8 年及第 9、10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及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第 5 年末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6、7、8 年票面利率维持前 5 年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第 8 年末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9、10 年票面利率维持第 6、7、8 年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第 8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票面利率为第 8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6、7、8 年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

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联系人：仝义新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二）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项目负责人：季拓、赵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霁鹏、赵志鹏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柳卓利、王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姜永青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舒翔、彭洁珊、董元鹏、杨德源、郑秉坤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高佳悦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负责人：程丽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中心 33-32 号

联系电话：010-58790411

传真：010-85731970

联系人：程丽娜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联系人：汤毅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或同意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886,065.7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235,723.03 万元，存货为 2,011,805.84 万元，三项合计 4,133,59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6.49%，占总资产的 14.88%。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资产出现大幅减值可能会面临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76,733.77 万元、1,854,333.55 万元、1,935,540.87 万元和 2,042,070.09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182.99 万元、41,508.90 万元、31,447.48 万元和 30,264.25 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05%、7.33%、7.05%及 7.24%。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为主。由于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品种为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货虽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应收账款总额较往年有小幅增长。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81,421.01 万元、713,792.64 万元、868,047.80 万元及 886,065.7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03%、2.88%、3.21%及 3.1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13,730.05 万元、120,628.07 万元、135,289.10 万元和 129,203.11 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635.56 万元、1,017,990.34 万元、1,080,928.27 万元和 1,235,72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5%、4.11%、4.00%和 4.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呈增长趋势，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971,553.29 万元，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诚通金控接收的部分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国调基金开展的部分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7,428,846.2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调基金开展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银行理财产品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047,629.63 万元、6,196,474.33 万元、7,641,575.16 万元及 7,440,242.01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商品贸易板块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板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在三分之二左右。但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需求减弱的影响，报告期内板块收入下滑明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48 亿元、567.25 亿元、554.83 亿元和 94.14 亿元，当期毛利率分别为 1.49%、1.43%、2.08%和 1.00%。公司自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之后，逐步实现主业转型，但在此之前若商品贸易业务收入继续下滑或毛利率水平恶化，可能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财务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533,284.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12%，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915.05 万元、230,036.46 万元、270,500.37

万元及 74,26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7%、2.58%及 3.68%，虽然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财务成本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473.12 万元、307,832.22 万元、466,528.73 万元及 165,625.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109.03%、92.60%及-212.37%，是发行人利润总额的重要来源之一。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473.12 万元、307,832.22 万元、466,528.73 万元及 165,625.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109.03%、92.60%及-212.37%，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仍相对较高，未来若投资收益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39.97 万元、34,954.79 万元、20,792.17 万元和 4,765.2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506.16 万元、31,698.30 万元、49,149.87 万元和 2,415.96 万元，营业外利润分别为-5,866.18 万元、3,256.49 万元、-28,357.70 万元及 2,34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但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发行人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收益等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

响。

11、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共计 2,520,28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3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对外融资时根据与资金提供方协议进行的抵质押和担保；二是近年来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企业划转至发行人，被划转企业在前期经营时已受限的资产也随之划入。未来若发行人资产受限比例进一步上升，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2、或有负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且需要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7,120.76 万元、-3,233,436.26 万元、-1,207,088.72 万元及 -489,446.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进行股权投资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资金拆借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28,656.85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6.60%，占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但未来发行人资本运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合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商品贸易、纸浆与纸制品、物流板块的经营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物流三大主要产业板块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商品贸易方面，发行人主要以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炉料、贵金属分销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打通，市场边界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加剧了竞争；在物流板块，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其他物流企业在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在纸浆与纸制品板块，国内许多造纸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促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造纸行业目前部分产品供过于求，行业毛利率和开工率近年来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国外纸业公司也纷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板块均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受经济周期及市场上下游变化影响较大，存在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且均面临转型升级问题，未来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压力。

3、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和有色金属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长期以来存在的行业内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加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物流业务都需要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如果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不遵守协议的约定，均会使公司面临交易对手无法偿付款项的信用

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5、与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2016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继续承担中央企业布局调整 and 战略重组的重要任务，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资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虽然发行人在资产经营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但是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对经营和风控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虽然资产处置过程遵循市场原则，但国有资产处置往往会涉及员工安置，前期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发生一定的资金垫付。此外，资产价值长期预估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主营业务转型风险

2016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持股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委托投资、发起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债权收购及处置等”。资本运营的核心是围绕“资金、资产、资本（股权）”三个不同形态之间的转化与循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功能。发行人未来将拓展金融业务，目前正在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和领域内专家，并抓紧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制度体系，新业务领域的进入，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转型升级压力。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尽管发行人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信息安全和 其他突发事件等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指定了工作小组，明确了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如若发行人未

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会带来经营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目前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高管人员为国务院国资委任命）为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在人力资源方面输入了不少新鲜血液，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 22 家，直接出资企业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出资企业二级控股子公司有 120 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6 家上市子公司，即中储股份（股票代码：600787.SH）、粤华包 B（股票代码：200986.SZ）、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SH）、岳阳林纸（股票代码：600963.SH）、中国诚通发展集团（股票代码：0217.HK）和华贸物流（股票代码：603128.SH）。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业务多元化及业务交叉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资料贸易、综合物流、造纸三大板块的主营业务，所涉及行业较多且行业相关性较弱。公司的下属企业运营主体较多，经营规模大小不一，还存在一定的业务交叉情况。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也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难以形成规模经济的优势，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与此同时，多元化经营会对公司管理模式与水平不断提出新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流程完善等方面力度不足，可能会难以满足多元化发展需求，并增加管理风险。

4、改革稳定风险

自 2005 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经营试点单位以来，发行人先后托管/接收了

普天集团下属 8 户企业、寰岛集团、中唱公司、中企国际、中国包装、中商集团、中冶纸业、中国铁物等中央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经营情况不一，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况，部分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事项，在下一步推进过程中也存在较大不稳定因素。此类不稳定事件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单位，发行人被国务院国资委赋予了对部分央企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如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资产经营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及的造纸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行业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浆渣和产生的噪声将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针对造纸企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随着国家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将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3、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造纸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目前，我国造纸行业正面临深度整合，国家正在对造纸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政策性要求。发行人造纸业务板块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因此国家关于造纸行业的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联合评级对公司本期拟发行的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中央企业，在业务功能定位、国家政策支持方面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商品贸易和物流业务规模大、纸浆及纸制品业务综合实力强。近年来，公司改组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拥有重要的业务功能定位，侧重于持股管理和资本运作等功能，在国家政策支持、无偿接收国有股权及资产划转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受益于接收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牵头并发起国家大型战略基金，重点支持央企行业整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造纸行业竞争激烈，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大，公司传统控股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以及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弱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结构调整完成以及多元化业务格局不断发展，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综合实力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很强。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下设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在生产资料贸易、造纸、物流业务方面的发展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物流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拥有中国最大、分布最广的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集装箱运输和金属分销网络，并积极推进向现代物流业务转变，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系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公司是推进中央企业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职能。

4.大量国有上市公司股权划入公司。近年来，受益于公司接收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资产规模和权益规模大幅增加。

5.国有资本运营业务规模前景较好。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服务于央企、支持重点行业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业务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三）关注

1.传统控股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所处贸易行业和造纸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同时易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需求减弱的影响。

2.传统控股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大。公司传统控股经营业务商品贸易、物流等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较低。2017—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贡献程度分别为31.24%、109.92%和87.66%。

3.应收账款等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侵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和跌价风险，且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期间费用对利润存在明显侵蚀，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2020 年跟踪评级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名称
20 诚通 15	2020/6/24	15	3+2 年	3.3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14	2020/6/12	10	5 年	3.8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13	2020/6/12	25	3+2 年	3.3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11	2020/5/18	10	5 年	3.48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10	2020/5/18	20	3 年	2.78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8	2020/5/6	20	3 年	2.53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9	2020/5/6	15	5 年	3.17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诚通 债转股债 01	2020/4/29	30	5 年	3.17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7	2020/4/7	5	5 年	3.44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6	2020/4/7	10	3 年	3.0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4	2020/3/18	10	3 年	3.1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2020年跟踪评级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名称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3	2020/3/4	10	5 年	3.44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2	2020/3/4	20	3 年	3.07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诚通 01	2020/1/20	50	3 年	3.5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诚通 01	2019/12/23	45	3 年	3.6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19/6/24	31	5 年	3.2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 诚通 03	2018/9/14	30	3 年	4.59	AAA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 诚通 02	2018/8/28	35	3 年	4.50	AAA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 诚通控股 MTN001	2018/7/25	25	3 年	4.3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8 诚通 01	2018/7/10	30	3 年	4.67	AAA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7 诚通控股 MTN004	2017/12/14	10	3 年	5.4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7 诚通控股 MTN003	2017/10/18	15	3 年	4.94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9/19	25	3 年	4.88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2020年跟踪评级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名称
17 诚通控股 MTN002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7 诚通控股 MTN001	2017/9/12	25	5 年	5.20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 诚通控股 MTN002	2016/10/21	30	6 年	3.29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 诚通控股 MTN001	2016/10/12	15	3 年	3.16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 诚通控股 SCP001	2016/6/21	10	270 天	3.2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诚信经营在金融界获得高度的信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692.44 亿元人民币，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28.02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还本付息安排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偿还 情况
中国诚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07 诚通债	2007-12-18	2017-12-18	5	10 年	6.05	已兑付
	13 诚通 MTN1	2013-03-08	2020-03-08	18	7 年	5.65	已兑付
	10 诚通 MTN1	2010-03-24	2015-03-24	8	5 年	4.43	已兑付
	10 诚通 MTN2	2010-06-29	2017-06-29	22	7 年	4.38	已兑付
	15 诚通控股 SCP001	2015-09-17	2016-06-13	20	270 天	3.53	已兑付
	16 诚通控股 SCP001	2016-06-23	2017-03-20	10	270 天	3.25	已兑付
	16 诚通控股 MTN001	2016-10-12	2019-10-12	15	3 年	3.16	已兑付
	16 诚通控股 MTN002	2016-10-21	2021-10-21	30	5 年	3.29	未到期
	17 诚通控股 MTN001	2017-09-12	2022-09-12	25	5 年	5.20	未到期
	17 诚通控股 MTN002	2017-09-19	2020-09-19	25	3 年	4.88	未到期
	17 诚通控股 MTN003	2017-10-18	2020-10-18	15	3 年	4.94	未到期
	17 诚通控股 MTN004	2017-12-14	2020-12-14	10	3 年	5.40	未到期
	18 诚通 01	2018-07-10	2021-07-10	30	3 年	4.67	未到期
	18 诚通控股 MTN001	2018-07-25	2021-07-25	25	3 年	4.35	未到期
	18 诚通 02	2018-08-28	2021-08-28	35	3 年	4.50	未到期
	18 诚通 03	2018-09-14	2021-09-14	30	3 年	4.59	未到期
	19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19-06-24	2024-06-24	31	5 年	3.20	未到期
	19 诚通 01	2019-12-23	2022-12-23	45	3 年	3.60	未到期
	20 诚通 01	2020-01-20	2023-01-20	50	3 年	3.55	未到期
	20 诚通 02	2020-03-04	2023-03-04	20	3 年	3.07	未到期
	20 诚通 03	2020-03-04	2025-03-04	10	5 年	3.44	未到期
	20 诚通 04	2020-03-18	2023-03-18	10	3 年	3.10	未到期
	20 诚通 06	2020-04-07	2023-04-06	10	3 年	3.00	未到期
	20 诚通 07	2020-04-07	2025-04-07	5	5 年	3.44	未到期
	20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20-04-29	2025-04-29	30	5 年	3.17	未到期
	20 诚通 08	2020-05-06	2023-05-06	20	3 年	2.53	未到期
	20 诚通 09	2020-05-06	2025-05-06	15	5 年	3.17	未到期
	20 诚通 10	2020-05-18	2023-05-18	20	3 年	2.78	未到期
	20 诚通 11	2020-05-18	2025-05-18	10	5 年	3.48	未到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偿还 情况
	20 诚通 13	2020-06-12	2025-06-12	25	3+2 年	3.35	未到期
	20 诚通 14	2020-06-12	2025-06-12	10	5 年	3.80	未到期
	20 诚通 15	2020-06-24	2025-06-24	15	3+2 年	3.35	未到期
佛山华新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包债	2012-11-26	2017-11-26	8	5 年	5.8	已兑付
	15 华包 MTN001	2015-07-31	2018-07-31	2	3 年	5.28	已兑付
中储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12 中储债	2012-08-13	2019-08-13	16	7 年	5.30	已兑付
	14 中储发展 PPN001	2014-10-23	2017-10-23	10	3 年	6.10	已兑付
	16 中储发展 PPN001	2016-01-08	2019-01-08	5	3 年	4.70	已兑付
	16 中储发展 PPN002	2016-03-04	2019-03-04	10	3 年	4.00	已兑付
	16 中储发展 PPN003	2016-09-29	2017-09-29	5	1 年	3.60	已兑付
	18 中储发展 SCP001	2018-06-06	2019-03-03	6.5	270 天	5.62	已兑付
	18 中储 01	2018-07-19	2023-07-19	5	5 年	5.78	未到期
	18 中储发展 SCP002	2018-11-26	2019-08-23	10	270 天	4.36	已兑付
	18 中储 02	2018-12-03	2023-12-03	10	5 年	5.00	未到期
	19 中储发展 SCP001	2019-08-09	2020-05-05	10	270 天	3.59	已兑付
	20 中储发展(疫情防控 债)SCP001	2020-02-25	2020-11-21	10	270 天	3.09	未到期
	20 中储发展 SCP002	2020-03-17	2020-12-12	8	270 天	2.78	未到期
	20 中储发展 SCP003	2020-03-20	2020-12-15	6	270 天	2.81	未到期
岳阳林纸股份 有限公司	12 岳纸 01	2013-05-29	2018-05-29	8.5	5 年	5.04	已兑付
	15 岳纸 CP001	2015-03-06	2016-03-06	3.5	1 年	5.88	已兑付
	15 岳纸 CP002	2015-10-30	2016-10-30	3	1 年	4.30	已兑付
	15 岳纸 CP003	2015-12-10	2016-12-10	6	1 年	5.80	已兑付
中国诚通投资 有限公司	5 亿美元 5 年期 S 规 则债券	2017-08-09	2022-08-09	5.00 (美 元)	5 年	3.63	未到期
湖南泰格林纸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07 湘泰格债	2007/6/14	2017/6/14	8	10 年	5.38%	已兑付

(四) 影响发行人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45	2.69	2.93	3.11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速动比率	3.01	2.35	2.56	2.67
资产负债率	39.30%	36.99%	37.74%	38.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9	2.82	3.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均未经年化处理。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严格履行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231,426.50 万元、10,116,553.60 万元、10,496,267.63 万元和 2,018,75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8.93 万元、74,025.43 万元、80,214.37 万元及-3,942.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09.01 万元、1,427,386.87 万元、-654,942.69 万元及-329,836.94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52,335.14 万元、14,359,654.54 万元、15,103,738.61 万元和 15,607,145.6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2,853,278.15 万元、3,952,376.38 万元、2,252,884.34 万元及 2,157,739.49 万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92.4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28.02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并且因此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在经中信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实质不利

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中信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中信证券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中信证券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中信证券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若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中信证券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中信证券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中信证券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中信证券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ChengtongHoldingsGroupLtd.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设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邮编：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童来明

电话：010-83278032

传真：010-83673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所属行业：综合类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tgroup.com.cn>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困难企业改革脱困注资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91 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0,000 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本次变动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28 亿，全部为国家资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1992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经贸企〔1992〕372号）文件批准，原物资部19家部属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隶属物资部，注册资金8,000万元，资产约216亿。集团组建初期是非法法人松散型集团，先有子公司，后有集团公司。集团所属企业曾是我国计划经济物资分配的主渠道，历史上对国家的生产、消费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承担了当年生产准备和全部工业企业原材料的供应、储存，包括援外任务，是境内最大的物流商贸企业。

（二）变更情况

1997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关于成立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内贸函行二字第679号）批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并作为华通集团成员企业的母公司。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22万元人民币，其中内贸部出资400万元，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出资22万元人民币。

1998年，为理顺产权关系，使华通集团真正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经内贸部《关于同意调整华通集团母公司的批复》（〔1998〕内贸函行二字第54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调整母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1998〕239号）批准，华通集团母公司进行了调整，由中国华通控股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母公司，原华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原内贸部出资给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4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上划至中国华通控股公司，并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2005年11月2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462号）批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制为

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实收资本为准，即 256,01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6）第 0003 号）审验。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09 号）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000.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6,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0）第 008 号）审验。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85 号）、《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241 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5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1）第 002 号）审验。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收益（2011）1379 号）及《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2）514 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115,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2,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字（2012）YZ1200301 号）审验。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397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82,016.50 万元变更为 668,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09 号）审验。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5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403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8,016.50万元变更为748,016.50万元。201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188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016.50万元变更为938,016.50万元。201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7月，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5〕34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00,000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938,016.50万元变更为1,038,016.50万元。

2016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9号）批准，同意将公司91,983.4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38,016.50万元变更为1,13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5日，经《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困难企业改革脱困注资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91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0,000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本次变动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28.00亿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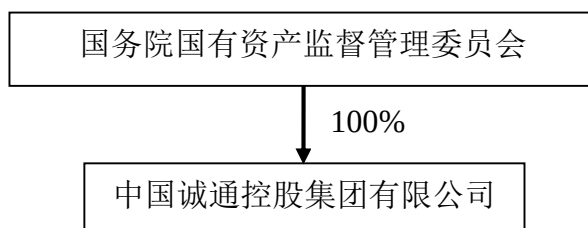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属于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年6月7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巡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财务管理部、战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股权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金融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跟踪董事会制度执行，拟定建立董事会工作制度；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运作、会议筹备，组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日常运作的沟通和联系；负责集团公司董事履职服务，为公司董事提供信息服务和研究支持，负责公司董事的调研、培训；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的信息沟通及董事会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总裁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集团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协助总裁处理日常的公文及往来信函、电子邮件，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工作；负责除董事会会议以外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文件的研究起草；负责集团公司宣传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文秘、文件档案管理、保卫、保密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外事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接待工作，拓展公司公共关系渠道；督导下属企业的企业品牌、企业标识等无形资产管理；承担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和改进全系统党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承担团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团党委学习和活动组织工作；负责团党委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印发；负责换届选举组织、党员发展、日常教育管理、党费收缴工作；负责集团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群众、工会工作和离退休老同志团拜走访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负责受理职工群众来电、来信和来访，督促协调答复工作；负责上级党组织安排的重大专项工作、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及社会公益等工作。

4、纪委监察室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和其他等党内法规的情况以及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监督贯彻集

团重要决策部署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团党委干部职权行使情况、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以及对所属纪委书记、副书记的监督考核；负责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负责起草、修订集团纪检监察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筹备组织纪检监察方面重要会议、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受理对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处理举报事项；负责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的报告；负责集团巡视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以及巡视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调整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建议，组织编制部门职责和职位说明书；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员工关系、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助集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做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拟订、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薪酬分配办法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对直接出资或管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交流、薪酬分配、培训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统计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董事会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集团法务工作的规划、制度和业务流程，牵头负责拟订集团内部控制工作的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并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和尽调、交易模式设计工作；负责协调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负责拟定实施集团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制度；负责建设集团法律宣传培训体系；负责起草合规管理规划、方案，逐步构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负责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风险评估报告；负责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实施日常监控；负责对重大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建立集团风险信息系统和风险数据库；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审计部

主要职责：负责构建集团全方位、多层次、系统规范的审计约束和监控体系；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集团内部审计的制度和业务流程，组织实施年审；负责集团审计人员团队建设，组织审计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对内控制度、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资本运作等重大项目进行监督，配合纪检部门实施防腐反弊工作；负责国有资本运营有关审计，组织实施集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集团战略开展财务战略研究，并组织实施；负责完善集团资本财务、融资组织与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编制并协调集团整体预算、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评价、跟踪调控预算执行情况；负责评价集团财务管理程序，优化财务管理流程，组织指导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开展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申报、决算管理等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行经济效益与财务可行性分析，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负责拟订年度融资计划和分期融资方案，开展经常性、组合化融资活动；负责开展、指导集团增信和授信；负责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拟定、实施资产、负债年度及分期计划；负责统筹资金管理、预算控制和统筹融资工作；负责开展定期、不定期财务监测分析，提出优化配置建议；负责拟订、实施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公允价值计量模型；负责编制集团月度、季度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负责展总部及直接管理业务的结算、核算、审核、报告；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保管财务数据、报表、及其它财务资料，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财务与会计政策的建立、维护以及集团公司财务与会计管理办法的设计、实施；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体制的拟订和维护，组织并协调整体预算的编制，做好财务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安全和资金管理一体化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并拟订各项筹融资方案，在批准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同战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做好各项投资项目

及资产经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提供财务专业的意见；完成董事会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战略管理部

主要职责：拟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建立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体系，开展相关工作；指导集团公司企业拟订相关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研究工作，报告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拟订集团公司进入新产业的政策依据、发展趋势、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操作方案，指导集团公司企业拓展业务工作；研究拟订集团公司行业退出策略和方案；提出拟对有关行业或企业实施重组整合的可行性研究意见及相关操作建议，指导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境外业务的研究、策划、论证、方案设计及有关项目推进工作，指导集团公司企业相关业务工作；编制集团公司投资工作计划，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论证、立项申报等相关工作，指导集团公司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及审核工作；组织指导集团公司企业业务重组、资产整合等优化资源配置的方案设计、项目论证及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完成董事会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资本运营大数据分析管理体系的规划与建设、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集团资本运营活动的数据支持和管理；负责组织编制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拟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制定信息化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组织应用信息系统的实施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建设涉密计算机及信息系统制度及其管理；负责组织编制生产经营业务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负责相关业务准入管理、制度建设；负责生产经营业务的统计分析、报告披露和优化调整；负责指导归口管理企业集中采购工作、海外项目业务分析评价；负责组织建设集团科技管理体系，实施管理、业务、技术创新；负责组织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建设集团节能减排管理体系，拟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组织研究与制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工作的原则、政策及相关规章制

度，建立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工作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资产经营工作；编制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工作计划，监控报告集团公司资产经营运营情况；研究和探讨集团公司资产运营模式；负责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监控；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项目的分析论证、立项申报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新接收企业的整合方案、战略方向；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重组改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方案；负责集团公司企业资产处置的方案设计、项目论证、申报审批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工作，对集团公司下属资产经营企业及资产经营项目组的工作实施监督、评价、考核；组织协调处理企业移交、改制重组等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董事会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股权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公司股权管理制度，规范股权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持股企业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负责监控持股企业情况，根据集团要求，代表集团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接收中央企业划转上市公司股权，拟定分类管理方案，并按集团决策组织实施；负责持股管理和市值管理，按集团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负责开展融资、资本市场套利、设立创新金融产品；负责股权效率评估，实施监督与合规审查；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协调股东代表进入派驻企业履职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股东代表提案及沟通、流转工作；负责股东代表日常报告管理、职务履职情况评价；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及资本市场，提出集团股权管理建议；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有关资本运营管理制度，指导组织实施重大资本运营项目；负责评估、推进资本运营项目；根据集团要求及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提出资产证券化意见、推动企业上市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并购重组管理制度，并指导相关工作；根据集团要求及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提出兼并重组意见、并购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及项目评估；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金融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金融业务管理制度；负责集团金融业务的

研究工作，提出金融业务发展方案；负责金融业务的规划、监管与统筹，协调运作金融资源；负责指导开展金融管理工作，建立协同机制；负责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相关牌照申请与业务拓展；完成集团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国际业务部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拓展国际化业务，公司将适时设立国际业务部，具体职责依实际情况再予确定。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出资人职权：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批准公司非主业投资、对外重大捐赠、赞助；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批准上市及非上市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核、认定年度经营成果，并进行考核评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 3 名（包括：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任期从国资委委派之日起或公司聘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国资委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资委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及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融资方案；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总经理的聘免及薪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及薪酬，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免及薪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调配，批准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批准需报国资委审批限额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批准除需报国资委批准的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目前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专职监事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监事会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经营、资产运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法》、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关，经理层是执行机关。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人员任免管理、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对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监控，对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其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开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利润。

公司对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审批的发展规划，制定经营方案，其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由公司统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通过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2、人事（任免）管理

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各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以及所属的控、参股子公司中按照该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方商定由中国诚通派出的领导班子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管理和任免。

3、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公司通过明确集团内部各级企业和管理、经营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国有资本投入、营运和收益的监管，监控企业财务风险，提高资本经营效益。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原则，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成员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均承担国有资本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所属经营

成员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对子公司资本的注入，根据集团战略重组的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成员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发生产权变动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集团所属全资成员企业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控股公司和财政机关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内各级成员企业对年度内的资本营运与各项财务活动，包括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管理费用开支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成员企业应当按照集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成员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及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报控股公司审批；成员企业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投资权；控股公司依法享有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对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实行按年收缴制度。经营考核与评价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为核心，包括财务效益、资产运营、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四个方面，对成员企业的经营考核与评价由控股公司组织进行，主要检查、分析企业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考核各单位的经营业绩。

4、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对总经理或其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出具监督评价审计报告；负责重大决策及合同法律审核，推动由企业决策层主导、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的建设，完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制度。

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考核”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设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裁担任，成员为总裁会议成员，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各自职责。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或预算编制负责人组成，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主任，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战略发展、资产经营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集团财务管理部。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编制原则、方针、政策；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方案并上报董事会审批；制定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和方法；审查预算执行报告和预算差异分析报告；根据授权决定预算调整事项和政策；在董事会批准预算目标内，根据授权审定、批准预算外事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拟定向董事会或上级主管单位汇报的重大预算事项。预算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预算管理办公室会议，落实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负责研究提出集团预算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工作制度；负责组织编制预算，并上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报告，分析预算差异，及时征求出资企业意见，拟定改进建议；收集整理预算调整事项和预算外事项，提出建议并提请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总结预算管理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起草向董事会或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预算汇报的材料；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出资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单位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负责本单位预算编制、上报、执行、分析和考核；根据经营情况提出本单位预算调整的原因及建议；研究解决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预算管理办公室报告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集团总部各部门全面参与相关预算的编制，提供预算所需的参数及其他相关资料。

6、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投资活动，加强投资管理，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集团管控模式，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规范投资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该办法规定，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战略性原则、管资本为主原则、分类管理原则、保值增值原则和底线控制原则。集团董事会

是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调整，负责决定集团总部直接进行的策略性投资额度，负责设立集团直接出资企业，负责投资总额超过 15 亿元的单个投资项目，以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需报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集团总裁办公会负责对集团投资管理负面清单的修订，负责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集团策略性投资项目，负责批准所出资企业开展建设项目投资资格（建设项目投资是指通过 BOT、BOO、BT、PPP 等形式进行的、有一定期限、完成后退出的投资），负责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所出资企业决策机构决策权限以上的且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单个投资项目，负责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立项，以及指派所出资企业作为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集团战略管理部门是集团投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对集团及所出资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日常管理，汇总各类投资管理情况，主要职责是：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反馈书面意见；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集团本部策略性直接投资项目的论证、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审核报集团的非并购类、非金融类的境内投资项目；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投资事中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审计等投资事后管理。

7、融资与现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发挥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功能，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提升资金集约经营水平。集团内经营类资金的融通和运用，以集团为主导，以财务公司为载体，通过集中统筹集团各级成员单位账户、结算、预算、融资和资金信息等业务，保障资金供给，优化存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规模效益。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权属保障、成本效益、统筹结算、预算控制、考核评价的原则。集团对债务融资实行整体筹划，统一管理，包括授信预算、授信计划、债券融资、信用评级以及融资后业务管理。集团对合作银行及财务公司以外的授信进行规模控制和额度管理，通过向合作银行和财务公司转移、置换的方式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融资渠道。严禁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

8、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对出资企业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除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外，集团只为全资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均由集团统一审批管理，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所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集团做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董事会同意或经其授权；履约型担保原则上只提供一般责任保证，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公司担保事项的开展需要遵循审慎化原则、最优化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9、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项目投资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并评价企业制定的政策、程序和标准贯彻执行的程度、资源配置利用的效率、及企业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作为出资人财务监督和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制定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企业内部分工组织或参与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组织进行内部审计；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所属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企业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对本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其他事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经权

力机构或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10、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所属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包括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审批、情况备案、监督检查等。出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从事、新增、变更套期保值业务，必须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获准企业只能在境内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货商品，不得超越企业经营的现货商品范围。规定套期保值业务要以真实的现货交易为基础，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场外交易。

11、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物排放、降低水消耗量。公司确定了提高认识、围绕核心、分类管理及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的节能减排工作原则，并对所属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主要业务和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所属企业分为节能减排重点企业、关注企业和一般企业。

12、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考核，根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分为不同等级管理，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全体职工和岗位、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3、并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集团的并购管理工作，防范和降低并购风险，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管控模式。要求除集团

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外，原则上集团管理层级三级（不含）以下企业不得开展并购。与此同时，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开展的并购应当符合以下原则：符合国家和集团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严控并购风险、坚持依法合规开展并购。

14、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集团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助力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该办法规定，集团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主要职责为：制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集团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办法、流程；合规性审核集团决定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集团批准程序；监督检查集团出资企业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集团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集团出资企业负责其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明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自身的国有资产交易办法、流程，并报集团备案；依照办法的规定，及时向集团报告其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物资储运	239,928.53	142,599.4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造纸林业	503,300.00	572,128.8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物流运输	250,000.00	142,356.61	40.00	40.00	投资设立
4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包装业务	72,439.22	52,058.00	100.00	100.00	其他
5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256,388.80	2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万港币	125,362.8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大宗贸易	20,000.00	18,927.01	70.00	70.00	投资设立
8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	人力资源	4,600.00	4,6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经营	17,513.00	16,758.2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财务公司	500,000.00	538,28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2,700.00	12,7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经营管理	400,000.00	400,000.00 [M帐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3,100,000.00	3,000,000.00	30.36	30.36	投资设立 [M帐3]
14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	1,000,000.00	203,895.8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20,000.00	51,333.1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地产投资	700,000.00	490,000.00	50.31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1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541.52	188,175.07	45.81	45.81	其他
20	北京诚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	21,949.28	21,949.28	100.00	100.00	追加投资
22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1、发行人拥有中国物流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2、根据《关于选择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部分退出子企业以及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属于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公司和拟退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资产经营职能系配合国务院国资委实施国有资本结构调整等战略职能的非常规企业经营业务，承接了国资委无偿划转或接收托管的大量待重组或拟退出企业，与正常产业经营是并行的两条路径。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目标进行，无法通过控制其生产经营来实现经济利益流入，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有国调基金 30.36%^[M 帐 4]的股权，但对国调基金具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基金公司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如下约定：（1）基金公司董事长由中国诚通提名、基金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诚通推荐；（2）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担保、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委会委员由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组成，共计十四人，其中，常务委员十二名，每位公司董事可本人担任常务委员，也可以推荐一名人士担任常务委员，担任常务委员的公司董事因违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被免职的，由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推荐替代人选；非常务委员两名，由中国诚通推荐的外部专家担任。投委会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中国诚通提名，董事会决定；（3）对单笔拟投资金额超过 30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投委会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4）基金公司的管理人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单笔拟投资金额在 30 亿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管理人负责该等项目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方案重大变更等事项的决策。同时，在国调基金的主要董事分布中，基金公司设有 12 个董事会席位，其中中国诚通拥有 3 个，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没有董事会席位，其他 7 位股东各一个席位。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国调基金构成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对诚通地产直接持股 35.00%，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储股份持股 35.00%，通过双重股权架构，对诚通地产拥有 70.00%的表决权。

5、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7 号），国资委同意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华贸物流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诚通香港，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分别所持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4,000,000 股和 1,068,25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诚通金控。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合并日账面净资产 361,796.94 万元，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将华贸物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贸物流股权划转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诚通提出任免委派建议，由上市公司按照任免程序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任免委派。华贸物流新的一期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中国诚通占有 5 名，独立董事有 3 名，根据华贸物流章程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中国诚通能够实质控制华贸物流董事会，进而对华贸物流形成实质控制。同时，基于未来有利于华贸物流的发展及管理上的便利等考虑，发行人实际上将华贸物流作为二级子公司进行直接管理。

6、2018 年，发行人完成对中国诚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改革，将其股权划转至诚通资产，集团总部 2018 年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通过与其他所出资企业进行同类业务整合等内部市场化处置方式，实现优质资产整合转让、低效无效资产平稳退出、职工安置妥善解决。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2 家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25 日，是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国家首批 5A 级物流企业、国内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注册资本 239,928.53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销售食品；无船承运；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22,881.00 万元，负债总额 925,892.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988.2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33,567.55 万元，利润总额 45,051.80 万元，净利润 30,267.36 万元。

（2）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3,300.00 万元，原名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为物资批发类商贸企业。2005 年通过收购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主营转型，并于 2006 年到 2010 年间加强了在纸业板块的投资布局，先后并购重组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湛江冠豪高新，并对“粤华包 B”、“红塔仁恒”、“冠龙纸业”、“岳阳林纸”四家企业实现了控股，纸业板块经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中国纸业目前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系发行人纸业板块的经营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24,590.86 万元，负债总额 2,113,18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408.9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0,169.34 万元，利润总额-53,564.14 万元，净利润-65,498.29 万元。

（3）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是铁路系统外全国铁路集装箱货物运输的最大代理企业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食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黑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有色金属贸易；销售煤炭、粮食、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55,686.60 万元,负债总额 673,37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313.72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9,549.49 万元,利润总额 6,837.69 万元,净利润 3,146.15 万元。

(4)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72,439.22 万元,原隶属于国务院,改革开放初期在包装工业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家实行政企分开后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10 年 2 月,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战略布局结构调整的决定,中国包装整体并入中国诚通,在开展传统贸易的基础上进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包装容器、包装原辅材料、包装机具、包装印刷品和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展销;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化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木材、纸张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与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集装箱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达 73,588.89 万元,负债总额 46,93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9.5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30.86 万元,利润总额 1,781.33 万元,净利润 647.23 万元。

(5)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6,388.80 万元,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中国诚通海外企业和资产的运营管理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企业的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商业、服务业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保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

务；技术服务；商品展览；室内外装饰装修、设备维修；化肥、纸浆、煤炭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345.40 万元，负债总额 21,23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10.67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889.34 万元，利润总额 5,918.37 万元，净利润 3,753.45 万元。

（6）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是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诚通香港作为发行人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是投资、控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48,904.11 万元，负债总额 417,11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92.0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183.33 万元，利润总额 16,840.57 万元，净利润 13,259.61 万元。

（7）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3 日，其中中国诚通持股 70%。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汽车、钢材、有色金属、煤炭（无储存）、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木材及制品、矿产品、冶金炉料、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贵金属制品、医疗器械、粮油及粮油制品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现货市场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385.88 万元，负债总额 164,76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22.6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9,347.84 万元，利润总额 8,636.42 万元，净利润 7,821.62 万元。

（8）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系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作为中国诚通经营人力资源的专业化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中外雇员开展人事管理服务，包括承办向外国企业驻华机构派遣雇员，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雇员提供配套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商标代理；提供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来华办企业审批、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税咨询服务；人事劳动政策法律咨询；人才交流咨询；人才交流活动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服务；翻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餐饮管理；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6,204.00 万元，负债总额 58,34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0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894.00 万元，利润总额 1,053.00 万元，净利润 774.00 万元。

（9）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7,513.00 万元，是中国诚通落实国资委关于“做强主业增实力”要求，突出资产经营主业，实现做大做强目标，对集团所属二级企业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等 5 家公司进行重组整合而搭建的资产经营主业操作平台，承担企业改制退出及

项目孵化任务、持有并管理接收企业的产权和改革成本费用资金统一核算与归集的任务。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及收购的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转让、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仓储、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停车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450.00 万元，负债总额 127,75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94.0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7.00 万元，利润总额-6,069.00 万元，净利润-7,909.00 万元。

（10）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银监复【2011】42 号）、北京监管局核准（银监复【2012】236 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诚通财务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以加强中国诚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基本治理架构，在中国诚通整体管控下相对独立地开展经营业务。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94,139.65 万元，负债总额

1,647,46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70.06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598.42 万元，利润总额 40,764.84 万元，净利润 30,650.15 万元。

（11）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中国诚通作为单一股东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700.00 万元，系通过设立母、子基金的方式设立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2,183.80 万元，负债总额 7,31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71.51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465.39 万元，利润总额 70,525.16 万元，净利润 52,156.31 万元。

（12）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中国诚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26,153.78 万元，负债总额 3,27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2,878.78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59,662.00 万元，净利润 59,642.34 万元。

（1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3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0.36% 的股权，依据国调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在公司董事会中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对其拥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208,846.35 万元，负债总额 94,133.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712.66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89,639.50 万元，净利润 314,992.12 万元。

（14）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农业技术开发；各地友谊公司（商店）、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台胞购物公司（中心）及经营对外和侨汇商品的企业所需商品的供应、批发；船舶配件、救生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黄金饰品、汽车及其配件、通讯器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防水防火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小轿车销售；船舶维修、护理；房屋租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2,947.19 万元，负债总额 8,56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81.2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92.09 万元，利润总额 4,037.38 万元，净利润 4,006.38 万元。

（15）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肥、农用薄膜、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饲料、汽车（不含小轿车）、7 号燃料油。（“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946.00 万元，负债总额 50,85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96.0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630.00 万元，利润总额 7,882.00 万元，净利润 6,427.00 万元。

（16）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1,055.49 万元，负债总额 148,50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49.5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3,234.10 万元，净利润 3,234.10 万元。

（17）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5,500.45 万元，负债总额 155,68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4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50.00 万元，净利润-50.00 万元。

该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暂未实现收入，亏损系日常费用开支所致。

（18）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43,337.01 万元，负债总额 668,23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98.3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855.29 万元，利润总额 45,429.67 万元，净利润 32,766.43 万元。

（19）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贸物流;证券代码:603128.SH)成立于198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00,541.5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通过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间接持有华贸物流45.81%的股份,成为华贸物流的间接控股股东。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公司主营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具体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同时随着兼并收购德祥集团、中特物流,公司进入特种物流细分领域,前者提供特许资质进口分拨仓储物流服务,后者提供以特高压电力设备运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特种运输物流服务,提供超限超重非标准化的物流运输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0,828.18万元,负债总额223,099.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7,728.2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5,246.48万元,利润总额46,768.17万元,净利润37,492.79万元。

(20) 北京诚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240.24万元,负债总额977.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63.21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1.72万元,利润总额1,684.28万元,净利润1,263.21万元。

(21)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1,949.280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玻璃，陶瓷制品，沥青，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炉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白金钻石饰品，工艺品，中转散装水泥，塑钢门窗，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674.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8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6.4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2.21 万元，利润总额-3,978.01 万元，净利润-3,978.01 万元。

（22）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669.64 万元，负债总额 21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6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49.00
2	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49.00
3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4,286.00	56.00
4	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务服务	60,000.00	51.00
5	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盘锦市	旅游业、房地产业等	20,000.00	40.00
6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20.00
7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2,400,000.00	50.00
联营企业					
1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73,770.00	20.74
2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30,000.00	36.95
3	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生产销售	11,507.60	24.93
4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	仓储	10,000.00	30.00
5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5,217.39	34.00
6	中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00	37.00
7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0,000.00	50.00

六、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朱碧新	55 岁	董事长	中国	2019 年 7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李洪凤	56 岁	董事、总经理	中国	2019 年 7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姜尚君	66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16 年 5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赵淑贤	68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曹远征	66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19 年 6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姜鑫	58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唐国良	51 岁	职工董事	中国	2005 年 12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2、职工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工监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职工监事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文敏	48 岁	职工监事	中国	2014 年 2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邢军翔	46 岁	职工监事	中国	2016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洪凤	56 岁	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2019 年 7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单忠立	56 岁	党委副书记	中国	2016 年 8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李友生	53 岁	副总裁	中国	2011 年 4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童来明	51 岁	副总裁	中国	2015 年 3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向宏	57 岁	副总裁	中国	2015 年 3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张相红	54 岁	纪委书记	中国	2016 年 11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朱跃	56 岁	副总裁	中国	2017 年 12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勇	49 岁	总会计师	中国	2020 年 1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二) 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碧新先生，男，1965 年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1 月起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碧新先生亦是第九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一、二届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常委，第二、三届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第四届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交通运输部高级经济系列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政协委员。

李洪凤先生，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航天部五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京区团委书记，国防科工委副局级干部，珠海振戎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洪凤先生亦是共青团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姜尚君先生，195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锦州市分行副行长、葫芦岛市分行行长，甘肃省分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正局级）、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正局级）、运营总监、营销总

监、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淑贤女士，195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保险部副总经理，特殊风险部总经理，伦敦联络处首席代表，人保英国服务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远征先生，195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国家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科研处处长、比较经济体制研究室副主任、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经济体制处处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第一副院长，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2019年6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姜鑫先生，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外贸处副处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于2019年4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唐国良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兼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法律事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级）。

2、职工监事简历

黄文敏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任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4年任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6年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12年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邢军翔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任北京三元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任安凯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任（清华）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成本主管、阿根廷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7年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洪凤先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详细情况参见上文。

单忠立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铁道部北京二七机车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中央纪委离休干部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中央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企业指导处副处长、三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审部部长、党组巡视办主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总助级），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友生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资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处长，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童来明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向宏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物资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华印中心副主任（副局），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相红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宣传部统战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统战处处长、副局长（副部长）。2016年11月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年3月兼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朱跃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在陕西省横山县委经济部工作，1993年在原国内贸易部直属企业南方物产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上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公司执行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中国诚通寰岛公司托管组工作，2006年在中国诚通资产经营中心高级经理，2010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监，2015年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勇先生，1971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副处长、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5年6月起，历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2018年11月，兼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2月，兼任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三）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任职务
朱碧新	董事长、党委书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现任职务	兼任职务
		北京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董事长
李友生	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童来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向宏	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跃	副总裁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文敏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北京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邢军翔	审计部总经理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五）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

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持股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

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任务是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股权运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持股管理”四大资本运营功能板块，同时开展持股经营产业业务，通过产业经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实现资本运营与持股经营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百余家成员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 22 家，旗下上市公司 6 家。分别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股票代码：60096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储股份，股票代码：600787）、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贸物流，股票代码：603128）、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华包 B，股票代码：200986）、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诚通发展，股票代码：0217.HK）。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3.14 亿元、1,011.66 亿元、1,049.63 亿元及 201.88 亿元，呈不断上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200.60	99.37%	1,043.51	99.42%	1,003.43	99.16%	815.42	99.06%
商品贸易	94.14	46.63%	554.83	52.86%	567.25	56.07%	520.48	63.23%
纸浆及纸制品	27.96	13.85%	154.10	14.68%	166.29	16.44%	137.51	16.71%
物流业务	65.38	32.39%	298.29	28.42%	235.18	23.25%	135.50	16.46%
其他主营业务 ¹	13.12	6.50%	36.30	3.46%	34.70	3.43%	21.93	2.66%
2、其他业务小计²	1.28	0.63%	6.11	0.58%	8.23	0.81%	7.72	0.94%
合计	201.88	100.00%	1,049.63	100.00%	1,011.66	100.00%	823.14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包装科技与服务、人力资源、酒店经营管理、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和其他业务等。

2、其他业务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委贷业务、销售材料、租赁业务和其他项目。

从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0%、95.76%、95.96%和 92.87%。其中，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48 亿元、567.25 亿元、554.83 亿元和 94.1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23%、56.07%、52.86%和 46.63%；纸浆及纸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51 亿元、166.29 亿元、154.10 亿元和 27.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1%、16.44%、14.68%和 13.85%；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 亿元、235.18 亿元、298.29 亿元和 65.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6%、23.25%、28.42%和 32.39%。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包装科技与服务、人力资源、酒店经营管理和其他业务等。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1.93 亿元、34.70 亿元、36.30 亿元和 13.1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3.43%、

3.46%和 6.50%。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11 亿元、941.41 亿元、977.39 亿元和 188.6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88.06	99.71%	973.79	99.63%	937.32	99.57%	766.89	99.32%
商品贸易	93.21	49.42%	543.28	55.58%	559.15	59.40%	512.73	66.41%
纸浆及纸制品	23.17	12.28%	133.30	13.64%	140.39	14.91%	112.96	14.63%
物流业务	60.47	32.06%	273.40	27.97%	212.63	22.59%	127.09	16.46%
其他主营业务	11.22	5.95%	23.81	2.44%	25.14	2.67%	14.11	1.83%
2、其他业务小计	0.54	0.28%	3.60	0.37%	4.09	0.43%	5.22	0.68%
合计	188.60	100.00%	977.39	100.00%	941.41	100.00%	772.11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板块构成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板块是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12.73 亿元、559.15 亿元、543.28 亿元和 93.21 亿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41%、59.40%、55.58%和 49.42%；纸浆及纸制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96 亿元、140.39 亿元、133.30 亿元及 23.1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3%、14.91%、13.64%和 12.28%；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27.09 亿元、212.63 亿元、273.40 亿元和 60.47 亿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46%、22.59%、27.97%和 32.06%。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1.03 亿元、70.25 亿元、72.23 亿元及 13.2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板块毛利润较为稳定，但物流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润出现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2.54	94.43%	69.72	96.52%	66.11	94.11%	48.53	95.09%
商品贸易	0.94	7.06%	11.55	15.99%	8.10	11.53%	7.75	15.18%
纸浆及纸制品	4.79	36.07%	20.80	28.79%	25.90	36.87%	24.55	48.10%
物流业务	4.91	36.99%	24.88	34.45%	22.55	32.11%	8.41	16.49%
其他主营业务	1.90	14.31%	12.48	17.28%	9.56	13.60%	7.82	15.32%
2、其他业务小计	0.74	5.60%	2.51	3.48%	4.14	5.90%	2.50	4.90%
合计	13.28	100.00%	72.23	100.00%	70.25	100.00%	51.03	100.00%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7.75 亿元、8.10 亿元、11.55 亿元和 0.94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8%、11.53%、15.99%和 7.06%；纸浆及纸制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4.55 亿元、25.90 亿元、20.80 亿元和 4.79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8.10%、36.87%、28.79%和 36.07%；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8.41 亿元、22.55 亿元、24.88 亿元和 4.91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49%、32.11%、34.45%和 36.99%。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但因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对营业毛利润贡献相对较大。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0%、6.94%、6.88%和 6.58%，稳步提高。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主营业务小计	6.25%	6.68%	6.59%	5.95%
商品贸易	1.00%	2.08%	1.43%	1.49%
纸浆及纸制品	17.14%	13.50%	15.58%	17.85%
物流业务	7.51%	8.34%	9.59%	6.21%
其他主营业务	14.48%	34.38%	27.55%	35.66%
2、其他业务小计	58.08%	41.13%	50.30%	32.38%
合计	6.58%	6.88%	6.94%	6.2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商品贸易板块

（1）商品贸易板块概况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物流功能优势和网络布局，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技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储运、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等经营，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公司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

（2）商品贸易板块经营数据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20.48亿元、567.25亿元、554.83亿元和94.14亿元，板块毛利分别为7.75亿元、8.10亿元、11.55亿元和0.9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49%、1.43%、2.08%和1.00%。贸易产业整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板块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板块营业收入波动增长，营业毛利润持续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年，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需求减弱，国内钢铁、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终端需求不足，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贸易业务主要

经营品种为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大宗商品，受经济形势、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在贸易行业整体风险不断累积的背景下，公司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主动退出高风险业务，清理低效无效业务，压缩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54%。2017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下，大宗商品价格普遍有较大幅度上涨，伴随着销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2.37%。2018 年，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收占比自 16.46%增长至 23.2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8.99%。2019 年度，公司物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例有所波动，分别为 15.18%、11.53%、15.99%和 7.06%。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总体还处于微利经营状态。

(3) 商品贸易板块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是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般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即先与下游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 20%的保证金，然后根据订单向上游采购；同时，公司坚持统进分销的策略，通过整合资源渠道、整合需求量，与供应商进行洽谈，保证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制定保值计划，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追求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规定计划列明的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持仓时间应当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公司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和分销，一般按照一级代理、二级批发、三级零售，最后是终端客户的层次分销方式。公司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金属连锁分销网，并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分销中心，同时拥有上海香山钢材市场、南京钢材市场、无锡建材市场等 20 多家初级原材料现货交易市场，市场年交易金额达到 1,000 多亿元，形成了以统进分销为主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和将销售、加工、配送融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在现货交易市场，公司发展以初级原材料为主的商贸物流，把原来的仓库改造成交易中心，或者新建综合的交易中心，吸引商户进驻。公司充分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便利条件和仓储运输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以仓储为依托，

在全国建立了包括钢材、汽车、建材、副食品等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可提供仓储、联运、加工、质押融资、信息咨询和结算等多种服务。

（4）商品贸易板块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但不排除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预付业务。预付业务必须遵循业务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业务部门需对供应商的资信进行调查、审核之后才可授予一定的预付额度，并由财务、物流等职能部门进行监控。

公司的贸易业务原则上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但也不排除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赊销业务。赊销业务必须遵循销售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允许赊销的品种、客户应当每月由有关销售人员在充分调查客户资信状况及产品市场适销程度后，提出赊销授信限额建议，并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担保物，经销售部门审核后报送总经理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一律不得擅自办理赊销业务。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实行以客户信用额度为中心的管理方法，对客户设定最高赊欠额度。首先在对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调查、审核、评级以及审批后确认客户的信用等级和额度，并对信用等级和额度实施动态管理，一般一年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调整。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执行，销售部门负责具体的实施。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信用额度执行，密切关注经营情况、付款情况及其他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情况并评估潜在偿债风险。

2、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1）纸浆与纸制品板块概况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粤华包 B、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三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 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

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纸浆与纸制品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度稳步提升，毛利润贡献占比稳定在 40%以上。

（2）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造纸量达 188.02 万吨，其中文化纸 86.91 万吨，溶解浆 22.22 万吨；公司国内控制林地近 200 万亩，海外林地 96 万公顷；产品涵盖文化纸、白卡纸、特种纸、工业包装纸及木浆等众多品种。

表：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2019 年度主要平台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主要产品用途
1	冠豪高新	特种纸	17.55	传真纸、商业表格纸、税票纸、彩票纸等
2	红塔仁恒	白卡纸	24.81	电子产品、药品等包装盒；烟卡、固体食品包装、液体包装
3	珠海华丰		25.21	
-	粤华包 B 小计		50.02	
4	岳阳林纸	文化纸	86.91	报刊杂志、书籍等
5	岳阳林纸	包装纸	11.32	用于水泥等工农业产品的包装纸
6	骏泰科技	溶解浆	22.22	造纸用浆
	泰格林纸合计		120.45	
合计			188.02	

公司特种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托于冠豪高新，该公司 2019 年特种纸产能为 17.55 万吨。冠豪高新目前是国内特种纸行业的龙头企业，四大主营产品包括无碳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材料及热升华转印纸。公司的无碳复写纸广泛应用于税务、邮政、银行、商业等各行各业，自 1996 年至今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选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产品，并中标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用纸专用防伪无碳纸项目，自 2000 年至今由国家邮政速递局选定为 EMS 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产品；热敏纸广泛用于票据、标签、传真、收银及 ATM 用纸，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防特种热敏纸应用于中国体育彩票、中国福利彩票、民航登机卡及铁路列车票等高端产品；不干胶标签材料广泛应用于物流、医药、日化、食品、酒类等行业的可变信息标签、防伪标签及基础标签，

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白卡纸主要由粤华包 B 生产经营。2019 年，粤华包 B 白卡纸产能为 50.02 万吨。

公司文化纸的生产和销售平台主要依托于岳阳林纸。岳阳林纸是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纸一体化的龙头央企，且为国内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拥有林业面积最大的公司之一，区位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具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转产能力。2019 年，公司依托岳阳林纸的文化纸产能为 86.91 万吨。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海外林业项目，接收加蓬三利公司，在海外林地面积达 96 万公顷，完成了海外林业的初步战略布局。

（3）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引入世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进行规模化的生产方式，由中国纸业统一进口采购原材料，通过中国纸业这一经营平台将造林、营林、采伐、制浆、造纸与销售结合起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定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管理的制度，实现对板块整体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统筹管理。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中，发行人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芦苇、木材、煤炭能源等。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任意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

3、物流业务板块

（1）物流业务板块概况

物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公司物流业务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国际代理、现货市场租赁、集装箱多式联运、动产监管等多种业务模式，主要由旗下核心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物流经营管理经验，拥有全国最大、分布最广，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网络，拥有“中国储运”、“中国物流”等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

（2）物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 亿元、235.18 亿元、298.29 亿元和 65.38 亿元，板块毛利分别为 8.41 亿元、22.55 亿元、24.88 亿元和 4.9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21%、9.59%、8.34%和 7.51%。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但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路运输业务竞争日益激烈、金融物流业务风险逐步加大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物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接收华贸物流股权无偿划转、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口径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物流业务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主要是：中国储运的物流业务收入高速增长以及华贸物流业务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物流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增长。

2019 年度，发行人下属主要物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中国储运：2019 年度物流业务收入 176.55 亿元，同比增长 60.98%，占发行人物流收入的 60.98%；2019 年度物流业务利润 1.26 亿元，同比减少 29.25%。

（2）中国物流：2019 年度物流业务收入 27.09 亿元，同比增长 15.90%，占发行人物流收入的 9.36%；2019 年度物流业务利润-1.34 亿元，同比增加 75.32%。

（3）华贸物流：2019 年度物流业务收入 85.89 亿元，同比增长 3.08%，占发行人物流收入的 29.67%；2019 年度物流业务利润 4.23 亿元，同比增长 12.59%。

表：公司物流板块下属主要子公司运营情况

品种	2019 年度 物流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 物流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
中国储运	176.55	60.98	1.26	-29.25
中国物流	27.09	15.90	-1.34	75.32
华贸物流	85.89	3.08	4.23	12.59

（3）物流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传统仓储业务转型升级，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互联网+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项目物流、厂内物流、城市标准配送和物流贸易等新型高端、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型。综合物流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基础

物流服务，收取仓储、运输配送、装卸、集装箱、货运代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商务配套服务获得收入。

1) 仓储业务

公司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地区建设了数个现代物流中心，这些物流中心拥有连接各主要城市的铁路专用线、集装箱运输通道以及自备列车、各类载重车辆，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物流解决方案，组织面向全国并辐射海外的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仓储物流网络。

公司在上海、天津、青岛、石家庄等地的物流中心和仓库是当地的标准物流园区或示范库，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指定交割仓库。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与国内外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物流合作关系。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了国内知名生产企业和大型经销企业，如海尔、美的、苏宁、雀巢、伊利、可口可乐、中铁、五矿、中石油、中化、神华、中钢、宝钢、武钢、包钢、一汽等。

2) 货物代理及运输配送业务

公司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和港口设有货代公司，形成覆盖国内、辐射海外的全球运输网络，可为客户提供揽货、订仓、报关、报验、保险、接运，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等专业货代服务。

公司已形成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多种运输方式并存的物流网络，具有城市间铁路、公路干线、水运等的独特优势，运输网络遍布全国。长期以来，公司与铁路系统合作，成为铁路集装箱第二堆场。公司自有铁路专用线 85 条，铁路专用线长度 84,104 米，是铁路系统外最大的铁路集装箱运输代理企业，车皮调动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物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铁路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运输网络遍及全国，在重庆、成都、常州、武汉、贵州等地处于相对垄断地位。

公路运输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成都、北京、南京、沈阳等为中心向全国各地集中

配送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大件运输、冷藏运输、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等各类运输车辆，由于运输盈利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逐渐将普通货物运输外包给其他运输公司经营。

3) 现货市场业务

公司在全国设有多家现货交易市场，充分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交通便利和仓储运输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以仓储为依托，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在全国建立了包括钢材、汽车、建材、木材、副食品等各类商品现货市场，提供仓储、联运、中转、质检、信息咨询和结算等多种服务。

4) 铁路集装箱运输及代理

公司承担着铁路集装箱“第二货场”职能，拥有铁路专用线以及铁路战略装车点、技术直达和“五定班列”线路等稀缺资源，是铁路系统外最大的集装箱运营企业。在重庆、成都、常州、武汉等内陆重点城市建有大型集装箱中转站，开展集装箱“五定班列”、集装箱技术直达、集装箱包量运输、集装箱拼箱、门到门、门到站、站到门等业务，开展国际班列延伸服务，不断拓展特种集装箱运输、同质化运输等新业态。

5) 供应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是一种由传统物流模式延伸出来的新的物流金融产品。其模式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为客户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企业凭借物流企业开具的仓单、入库单等有效凭证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一种融资担保方式，银行根据商品的价值向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物流企业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向银行提供商品代理监管服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协助银行提供质押融资监管服务，客户凭货物仓单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公司负责监控货物及交割。公司是国内开创最早、规模最大的质押监管企业，目前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二十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总对总”合作关系，是国内管理最严、制度最全、发展最快的领先物流企业之一。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动产质押、代理采购、物流贸易等多种模式，辐射全国，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物品覆盖了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材、家电、煤炭、轮胎、医药、油料、化工、矿石、汽车整车和汽车合格证、酒类、粮棉、纸品等。

总体来看，公司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重点拓展生活资料物流市场；通过大力实施产业链的延伸，创新业务模式，增加高端、高附加值业务的比重，基本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升级性转型。在国家产业政策向好的趋势下，公司物流业务具有较好的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4、资产经营板块

(1) 资产经营板块概况

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根据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相关资产或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实现了资产经营和产业经营分离，减少了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被移交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偿还自身债务，公司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具体工作方面，公司本部负责战略分析、制定资产经营总体工作目标、提出企业重组工作计划、编制资产经营预算和组织指导重组有关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和目前托管的企业包括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公司、

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合并成立）、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资产经营工作情况

自成为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接受企业重组和资产处置方面，因企制宜、分类处置，积极把降低改革成本、国有资产消耗和改善国有资产质量相结合，加快处置，快速“止血”，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国有资产的“造血”功能。在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上，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人资分离、收支分线、控制关键点的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

在国资委指导下，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杠杆和引领作用，当前已完成了包括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阿继项目的划转及托管，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接收，对中国康利实业公司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以及对重组普天集团下属8户企业的接收等。

5、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进展情况

2016年2月，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1）投融资

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携手10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化运作，总规模3,500亿元，首期募资1,310亿元，已到位988.26 亿元[M帐6]。80%以上的投资集中在中央企业和国有骨干企业的结构

调整项目，其余投向以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市场化项目，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助推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2）资产经营

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结构性调整任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僵尸企业退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人员平稳安置分流。服务央企改革脱困和去产能工作，对非主业、存续、低效无效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完成有效资产的剥离及无效资产的退出。重点承接培训疗养机构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组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接得稳、盘得活、管得好、转得优”原则，研究制定方案及规划，开展调研和试点，参与中央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研究，开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接收工作。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协同推进中央企业医疗机构改革，通过统一接收、分类运营、医养结合，推进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并与多家央企达成合作意向。

（3）资本运营

按照国有资本运营功能需要，逐步实现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实现资本运营、资本投资、金融资产重组处置、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咨询等功能的运营，为国有企业提供结构调整融资、资产证券化、大宗商品避险、日常经营活动监控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子公司以增量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探索管理层和骨干人员持股，推进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完成资产证券化。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上市公司股权等高流动性的国有资本，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进行价值管理，对可提供预期现金流的固定资产、债权类资产，探索采用融资租赁、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保理等方式提升资产流动性。

（4）持股管理

建立规范的股权划转、市值管理、股权运营工作制度和流程，与多家央企签订了上市公司股权接收协议，实际完成中远海控、中远海科、宝钢股份、中国能源建设、中国建材、中材节能、桂冠电力、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华侨城A、中国交建、中国石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划转。积极探索上市公司股权盘活运作，在国资委指导下，牵头制定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及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方案，与证监会、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多方沟通，实现基金

成功上市发行交易，将进一步实现存量国有资本有效盘活。调整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方式，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方式依法履职，通过送达《管理建议函》、《风险提示函》等市场化方式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推行资本收益理念，启动实施所出资企业利润分配和收取。

（四）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商品贸易、造纸和综合物流等行业。

（一）商品贸易行业分析

1、商品贸易行业概况

商品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世界经济表现向好；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国内贸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逐步上升，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国际、国内市场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6 年以来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等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金融市场激烈震荡、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国际贸易增长乏力。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2016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0.90%。其中，出口 13.8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2.00%；进口 10.49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0.6%；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9.10%。以美元计价，进出口总值 3.68 万亿美元，下降 6.80%。其中，出口 2.10 万亿美元，下降 7.70%；进口 1.59 万亿美元，下降 5.50%；贸易顺差 0.51 万亿美元，下降 14.10%。

2017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4.20%。其中，出口 15.33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0.77%；进口 12.46 万亿元，增长 18.74%；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了我国全年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

2018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30.50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70%。其中，出口 16.4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0%；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预计我国外贸发展有望稳中提质，质量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2019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4%，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增长 5%；进口 14.31 万亿元，增长 1.6%；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扩大 25.4%。全年进出口、出口、进口均创历史新高。2019 年我国外贸发展呈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

预期政府下一步将继续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从总体上鼓励进口，控制贸易顺差规模。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减弱，加之国内钢铁、化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

激烈，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发展放缓。国际石油、铁矿石、铜、钢材等基础商品价格的不稳定性也给生产资料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此外，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

2、商品贸易行业发展展望

我国正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众多部门出台专项对外贸易政策，同时广东、江苏等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配套措施。这些政策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以提升，不合理税费得到进一步清理，企业对外贸易成本下降，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加速。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总体看，贸易企业将由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服务链的延伸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具备钢材、有色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纸浆、煤炭等多品种集成供应和综合服务优势。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贸易主业紧紧围绕“打造专业化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服务的集成供应商”的定位，加快实施新型商业模式，夯实各项基础。公司成功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理顺体制、激活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新思路、新常态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不断健全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不断完善贸易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为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造纸行业分析

1、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产品丰富，以文化纸和包装纸为主，生产区域集中，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规模效益显著和污染程度高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作为强周期行业，造纸行业面临着收入增速放缓、原料价格波动频繁、经营效益下滑、环保政策趋紧等多重瓶颈制约，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造纸业已进入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时期，部分品种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造纸行业面临战略转型，开启绿色、环保、品质的发展道路。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的推进，造纸行业生产量和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获得提升；环保趋严，不断推高企业生产成本。在此背景下，造纸企业信用水平将出现进一步分化，其中，文化纸供需基本稳定，增长空间有限，龙头企业将呈现较高的信用水平；白纸板需求持续萎缩，供需不平衡突出，销售价格承压，白纸板生产企业信用水平下行压力较大；受益于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持续增长，在供不应求、环保趋严以及“禁废令”实施的环境下，未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拥有废纸采购渠道优势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整体信用水平较高；此外，随着国内生活用纸渗透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的信用水平也将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 2019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2009-2018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2.1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2.22%。从增长率来看，近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基本与生产量保持了一致的变动态势，但消费量增速与经济走势相关，略低于产量的增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调查，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 2,657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435 万吨，消费量 10,439 万吨，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13.95 亿人），供给持续大于需求，供求增速这两年出现回暖。

表：2009-2018 年国内造纸及纸制品业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纸浆		机制纸及纸板		纸制品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2009 年	6,733	4.96%	8,640	8.27%	3,922	22.90%
2010 年	7,318	8.69%	9,270	7.29%	4,846	23.56%
2011 年	7,723	5.53%	9,930	7.12%	4,514	-6.85%
2012 年	7,867	1.86%	10,250	3.22%	4,804	6.42%
2013 年	7,651	-2.75%	10,110	-1.37%	5,324	10.82%
2014 年	7,906	3.33%	10,470	3.56%	6,635	24.62%
2015 年	7,894	-0.15%	10,710	2.29%	7,038	6.07%
2016 年	7,925	0.39%	10,855	1.31%	7,190	2.16%
2017 年	7,949	0.30%	11,130	2.53%	6,801	-5.41%
2018 年	7,201	-9.41%	10,435	-6.24%	5,578	-17.98%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2018年度报告

表：2016-2018 年国内机制纸及纸板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10,435	11,130	10,855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750	1,790	1,770
涂布印刷纸	705	765	755
新闻纸	190	235	260
生活用纸	970	960	920
包装用纸	690	695	675
白纸板	1,335	1,430	1,405
箱纸板	2,145	2,385	2,305
瓦楞原纸	2,105	2,335	2,270
特种纸及纸板	320	305	280
其他纸及纸板	225	215	215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2018年度报告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 2,657 家;主营业务收入 8,152 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0.70%;产成品存货 390 亿元,同比增长 14.31%;利润总额 466 亿元,同比增长-15.05%;资产总计 10,505 亿元,同比增长 4.58%;资产负债率 59.30%,较上年增加 3.39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6,229 亿元,同比增长 6.02%;在统

计的 2,657 家造纸生产企业中，亏损企业有 543 家，占 20.44%。

目前，我国的造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压力下，造纸企业频繁进行兼并收购，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规模小、设备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相继被关闭。因此，国内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正不断改善，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与此同时，在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造纸行业发展展望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在目前国内造纸工业人均消费纸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的背景下，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但是，目前造纸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原料依赖强、环保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将促使造纸企业继续进行大规模整合，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将以调整为主线，包括原料的调整、资源的调整、区域发展的调整。通过调整，提高发展的质量，用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行业和谐、持续、绿色发展。行业要以解决主要问题为导向，坚持市场引导和行业引导相结合，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加大国际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调整布局、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企业数量减少 30%，主营业务收入争取达到 500 亿元。

未来，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将逐步实现以木纤维、废纸为主原料，非木纤维为辅的多元化原料结构目标，同时与环境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所出资企业中国纸业是目前中央企业序列中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实现了自身规模和实力的快速提升，构筑了较好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具备较完整的林浆纸产业链，除林、浆、纸外，还涉及相关的印刷、造纸化工、能源和工程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

术储备，拥有一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泰格技术中心在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评价中排名造纸行业第一）和两家省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好的开发创新能力。公司特种纸和高端包装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和竞争力，是国内第一家与利乐集团合作生产液体包装原纸的生产商，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也是国家邮政速递局指定的 EMS 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商。

（三）物流行业分析

1、物流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9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缓中趋稳，四季度小幅回升。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69.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增速比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3 万亿元，增长 4.7%，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社会物流总额的构成情况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56.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1 万亿元，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5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9 万亿元，增长 3.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7 万亿元，增长 22.8%；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15.1%。数据显示，2018 年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表：2017-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需求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社会物流总额	社会物流需求系数
2017	827,122	2,528,000	3.06
2018	900,309	2,831,000	3.14
2019	990,865	2,980,000	3.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稳步增加，而社会物流需求系数呈现下降趋势。这反映了我国物流业经历快速增长期后处于一个平稳发展的阶段，与此同时，物流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也使得其更健康地发展。从社会物流总额的绝对增加值来看依然较高，这说明国民经济对物流行业的依赖程度依旧逐年加深，从侧面反映出现代物流业推动工业现代化的必然规律。

表：2016-2018 年我国物流行业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运输物流费用	59,595.00	53.87%	66,000.00	54.55%	69,000.00	51.88%
保管物流费用	36,654.00	33.13%	39,000.00	32.23%	46,000.00	34.59%
管理物流费用	14,379.00	13.00%	16,000.00	13.22%	18,000.00	13.53%
社会物流总费用	110,628.00	100.00%	121,000.00	100.00%	133,0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物流行业费用情况来看，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反映出我国经济社会运行的物流成本仍然较高。社会物流总费用中，运输费用 6.9 万亿元，增长 6.5%，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4.3 个百分点，运输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4.6 万亿元，增长 13.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7.1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5.1%，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8 万亿元，增长 13.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2%，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

我国物流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我国目前尚处于工业化中后期，经济产出以附加值较低的工业品为主，导致物流成本占整体经济产值的比例较高；其次，国内产业布局、资源分布和消费市场分布存在差异，导致重要的资源（如煤炭）和主要的产成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长距离大规模流动，进一步提升了物流成本；最后，国内物流市场分割严重，社会资源周转慢、环节多、费用高。

总体来看，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偏弱；物流市场分化明显，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2、物流行业发展展望

（1）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

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是物流行业平稳发展的重要前提。整体上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良好。从投资来看，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对铁路、城市地铁和公共设施、环境治理、网络宽带等提出新的投资需求；从消费来看，由于国家实施“收入翻番”计划，以及电子商务发展、消费结构转变，国民经济对物流行业的依赖程度将逐步提升。

具体来看，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仍将较为疲软，增速减缓趋势难有明显改善，而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物流业态有望保持快速提升。

（2）行业加速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行业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加快。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更加成熟、快递速配快速发展、物流平台化等方面。

近几年我国电子商务普及速度极快，导致快递速运行业迅猛发展。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1年-2016年，快递业务量增速连续6年保持在50%以上。2018年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507.1亿件，同比增长26.6%；快递业务收入完成6,038.4亿元，同比增长21.8%。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仍较分散，但已有三通一达、顺丰速运等快速成长的龙头企业出现。物流行业平台化、网络化和一体化趋势明显。未来快递行业有望与上下游进一步整合，并产生类似美国UPS的行业巨头。

总体看，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整体保持平稳运行，行业加速转型升级。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中储股份是央企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组织面向全国并辐射海外的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集团冷链物流、贵金属物流、临港保税物流、危化物流、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等业务形成诚通特色，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中储股份控股英国HB集团后，成为目前唯一拥

有中国境内、境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的综合性跨国物流运营商，能够在参与国家战略，争取国际大宗商品定价、运作话语权方面承担排头兵作用。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传统仓储业务转型升级，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互联网+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项目物流、厂内物流、城市标准配送和物流贸易等新型高端、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型。公司与全球领先的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普洛斯开展战略合作，可充分利用其在物流仓储设施开发建设、大客户群和国内外市场方面的广泛资源。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并着力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一带一路”区域实施物流业务战略布局。在国家物流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物流主业将具有更好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本运营试点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将致力于国有企业布局及结构调整，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牵头成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业务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公司建立规范的股权划转、市值管理、股权运营工作制度和流程，与多家央企签订上市公司股权接收协议，实际完成中远海控、中远海科、宝钢股份、华贸物流等上市公司股权划转，提升股权价值，促进存量国有资本流动。发行人搭建专业资产管理平台，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批量化、规模化接收有关部门、企业移交的专项资产，通过集中统一接收、快速盘活、优化配置，向新兴服务业转型发展，引导资本投向健康养老等服务民生的关键领域，实现产业引领。

2、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年6月7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

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基本明确了各级公司的职责权利。董事会和经理层实现了决策权和执行权的分离。

3、资源优势

物流方面，公司拥有中国最大、分布最广的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集装箱运输和金属分销网络，并积极推进向现代物流业务转变。公司在全国各地建设了数个现代物流中心，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仓储物流网络。

商品贸易方面，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

纸业方面，公司拥有造纸产能近 200 万吨，溶解浆 30 万吨；国内控制林地近 200 万亩，海外林地 96 万公顷；产品涵盖文化纸、白卡纸、特种纸、工业包装纸及木浆等众多品种，综合实力位列国内造纸行业前列。

4、管理经验优势

自 2005 年成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企业重组、业务整合、资产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打造了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

5、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企业结构调整、资产整合、业务再造以及创新业务模式的工作实践中，一方面培养锻炼了一支熟悉劳资政策、善于处理劳动争议、疏导员工思想工作的基本队伍，也培养了一支熟悉破产政策、操作能力强、富有实战经验的员工队伍；另一方面也培养了一大批物流、贸易方面的管理人才、专业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业务力量，曾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委托，主持或参与编制了多项仓储物流行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等。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汇聚整合运营资源

多渠道汇聚资源，提升资本实力，扩大管理资产规模，构建“资产池”，是规划期内集团资本运营的基础，也是首要战略举措。具体路径包括：

1、充实资本实力

（1）积极争取中央企业股权划入。落实 23 号文要求，对中央企业及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开展深入研究，梳理清单，主动谋划，大力争取将现有央企的股权，尤其是整体股权划入运营公司，划入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2）继续积极争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充实集团资本总量。

（3）积极承接纳入统一监管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搭建专业资产接收平台，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有关要求，以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为突破，形成成熟的操作制度、流程、运营模式。

（4）参与承接纳入统一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积极参与部属企业、医疗资产、国有经营性事业单位、高等教育机构改革，成为有关资产的重要接收和运营机构。

2、优化融资渠道

不断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在确保资本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企业资金实力。集团总部负债率控制在 60%以内，优化集团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例，实现与投资和资产期限结构相匹配的负债结构。

3、拓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委托资产管理质量

打造委托资产管理的专门队伍，强化管理能力。在按计划完成现有专业化整合平台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中央企业海工装备资产处置平台专项工作。积极争取成为社保基金、养老金等公共财富的管理机构，持续扩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至 5,000-10,000 亿元，通过高效资产管理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成为一流的委托资产管理机构。

（二）构建资本运作体系

1、充实资本运作六大能力

（1）丰富投资能力。深化基金投资主渠道，巩固国调基金投资能力，新设混改基金，统筹设立各类主题基金；提高集团资本配置科学性和盈利能力，加强总部直

投的研究和管理。

(2) 完善大资管能力。通过央企整合、股权接收、市场化并购等方式实现控股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金融牌照的功能，完善集团资产管理能力和筹集、管理社会资金的大资管能力。规划期内确保完成阳光保险股权划转移交和整合。探索证券化资产交易平台。

(3) 补充投行能力。推进新设或并购一家证券公司，并以其为基础协调、组织外部投行资源，完善集团在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上市重组等方面的方案设计、执行能力。

(4) 升级资产经营能力。推进资产经营平台整合。发展壮大融资租赁业务。积极争取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资质，开展债转股、不良资产处置等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稳步推进商业保理公司的筹建和运营。

(5) 增强筹融资能力。统一维护并持续增强集团信用资源，合理选择银行借款、企业债、公司债、中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品种，增强大规模、低成本、多币种筹融资能力。

(6) 提升全球化配置能力。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集团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形成境外金融服务能力，为央企“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全球知名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企业，形成战略伙伴关系。

2、建立多维度配置模型及工作机制

适应运营公司特点，设立集团资本运营专业委员会，建立制度及工作机制，统筹负责集团的配置研究及投资决策。组建资本配置研究团队，建立资本配置模型和评价指标体系，指导集团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优化。

(1) 建立包含战略资本配置、战术资本配置和资本配置再平衡与优化在内的资本配置体系。战略资本配置是指导 5-10 年的长期资本配置政策，在传统组合“风险-收益”维度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家战略要求、功能需求、可获得性等因素制定形成，每年进行审视评估。通过对未来一年及以上时间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测，围绕战略配置目标比例，形成战术资本配置比例（各类资本的最优投资比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偏离战术资本配置比例的实际资产比例进行动态或纪律性调整，实

现资本配置的再平衡和优化。

(2) 以组合投资为主导理念构建包括大类资本配置、行业主题配置、流动性结构等在内的配置策略。配置策略的主要指标（因素）包括依据国家战略要求（包括流动性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财务指标（盈利性、分红能力、利率等）、相对估值水平以及组合风险水平等指标。

根据上述模型，规划期内集团重点投资主题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及生活服务业、资产经营及其他。如下表所示：

战略性新兴产业	含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科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工业	含造纸，军工，钢铁，化工，机械设备，新材料等，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主要目标。
生产性服务业	含运输、物流、贸易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消费及生活服务业	含消费，养老，大健康，教育等美好生活领域。
资产经营及其他	含资产经营，不动产盘活及其他。

3、完善资本运营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运营公司自身监测评价体系和投资组合监测评价体系。以促进资本流动为先导，以提高保值增值为方向，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建立起服务上层识别、遵循市场评价、有效考评所持股企业的“三层级、四维度”指标体系。“三层级”是指“顶层”出资人、“中间层”运营公司及“基层”所持股企业；“四维度”是指分别从流动性指标、风险性指标、盈利性指标和增长类指标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评价，结合估值调整等因素，指导集团资本配置调整和风险控制。

(1) 建立运营公司自身监测评价体系。以更加市场化的评价指标来评价运营公司的运作情况。四个维度具体包含指标如下：

- 流动性指标：资产证券化率、资产配比、现金比率、现金资产比；
- 风险性指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长期负债权益比；
- 盈利性指标：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综合收益总额、股东总回报率、股息收入总额；
- 增长类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资本增长率、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

(2) 建立投资组合监测评价体系。具体包括：竞争力（行业地位指标等）、盈利

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分红能力等）、增长潜力（规模与收益增长率）、相对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等）等指标。

4、创新股权运作方式，实现资本价值

充分发挥股权管理专业平台的作用，对划入股权进行单独管理、核算，划入股权运作所得资金专项存储、单独列收列支，建立股权运作的完整规章制度，建立风险应对与舆论宣传工作机制，做好股权划入和运作信息保密工作。完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履行参股上市公司股东义务，做好集团外派董监事履职管理工作。对持股比例大的企业，参与所持股企业公司治理；对持有的少数股权盘活变现、优化配置，实现增值。对通过投资、资产经营、股权划转等方式形成的股权，特别是上市公司股权，在资本配置模型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战略和企业盈利状况适时调整股权比例，动态评估所持股权价值，灵活进行追加投资或脱售，组合运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操作方式，以及指数基金（ETF）换购、可交换债、收益互换、股票期权、换股等间接操作方式，实现产业有序进退和股权流动变现。完成国企“一带一路”等 ETF 设立并平稳运行，开展海外指数及 ETF 相关研究工作，探索 H 股盘活方式，研究在香港的央企所持 H 股指数编制及 ETF 基金发行。创新非交易运作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借券等业务，增强持有期收益；借助转融通、股份质押等业务，实现低成本融资，补充流动性。

（三）强化基金投资功能

1、打造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的诚通基金系

（1）重点打造、运营两只“国家级”基金。继续发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龙头带动作用，确保首期募资第三笔资金到位，对二期募资及早研究和准备；高质量完成投资任务，主动布局战略新兴产业，解决“卡脖子”问题；根据区域发展战略，与重要区域地方政府合作搭建子基金；与行业龙头央企合作设立专业子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参与央企相关行业企业、部属企业和集团所持股企业的并购整合与转型升级。规划期内完成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设立、运营，目标规模 2000 亿元，首期规模约 500 亿元，作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抓手，实现各种资本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围绕资本运营发起设立不同主题基金。发起设立债转股基金，目标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240 亿元，通过发行债转股专项债方式募集，以市场化方式服务“降杠杆”。指导所持股企业稳健运营不良资产投资基金、混改基金等不同主题基金。指导所持股企业根据需要设立产业基金，创新管理体制，控制风险，服务所持股企业转型升级。

(3) 实现海外基金的突破。打通向境内、境外投资的通道，通过发起设立基金等方式引入海外资金投资国内 ETF、混改基金或直接投资，参与央企改革重组。

2、加强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退出能力

制定出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及所持股企业发起设立基金的行为。由集团根据总体战略对所持股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事前、事中管理。开展基金业务应遵循一定的原则，基金管理公司适时建立管理团队跟投机制。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向集团主管部门报送经营信息，集团根据实际需要向已经设立的基金派出观察员并开展检查。

(四) 提升价值管理能力

1、调整管控方式，提升所持股企业创利能力

集团根据运营公司的治理要求，聚焦股东权利，围绕释放活力调整管控方式，提升所持股企业创造价值能力，提升集团持有股权的回报水平。

(1) 理顺管控渠道。落实集团《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意见》，改革完善集团和所持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对所持股企业取消上下级管理关系，由“审批式”升级为“赋能式”，以公司治理为主渠道管控资本。以财务性管控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推进授权经营机制建设，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制定集团总部权责清单和分级分类标准，按照“一企一策”进行授权，不干预所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活动。集团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提名、派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所持股企业管理，以发送《风险提示函》和《管理建议函》、保障知情权、股东审计、股东派生诉讼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的特别监管规定，规范股东行为。

(2) 调整管控目标。集团对所持股企业的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建立所持股权市值（价值）监测分析和估值系统。集团以出资人身份，通过公

司治理渠道制定所持股企业利润管理办法，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建立少数股权权利保护机制，尽可能通过协议、章程约定等方式，通过累计投票等安排，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拥有席位，参与所持股企业公司治理，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征集投票权、与管理层磋商等方式，保护少数国有股东合法权益。

(3) 建立共享、协同机制。打造以资本为纽带，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总部协同赋能，产融有效结合的生态圈。

一是加强信息汇聚与共享。从资本纽带出发，基于基金、保险、信托等业务的投资和被投资关系，在法律规范范围内获取信息，形成信息汇聚网络和利益共同体，逐步形成信息交互平台。

二是强化业务协同。以集团利益最大化、市场化为前提，坚持注重创新与价值贡献、合法合规与防范风险等基本原则，不断推进协同机制建设。出台制度，集团总部牵头对外开展战略合作，对内进行资源整合，为各持股企业提供合作商机。探索建立区域性业务协同平台。

2、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流动性和股份价值

(1)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和证券化。对所持股非上市国有企业实施公司制、多元化、混合所有制、股份制改革，积极探索管理层和骨干人员持股，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使所持产权资本化、可流动、可交易。通过上市、与上市公司重组整合等方式提高流动性，并实现股权增值。

(2) 主动加强市值管理。深刻理解所持股企业发展战略，指导所持股企业以价值管理为基础，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维护好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市场各利益相关方保持良性互动，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在运作中实现股权变现和资本增值，为集团总部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3、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多层次改革

(1) 推动所持股企业改革发展。一对一指导所持股企业制定完善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鼓励和指导所持股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创新、科学技术创新、资本运作方式创新。主业为工业、生产服务业的所持股企业要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能

力，通过科技创新等方式培育业务转型升级亮点，以出售存量股权为主要方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实现整体上市；盈利性指标达到同行业国有企业绩效评价良好水平，成为专业化利润中心。资产经营类企业要继续发挥好平台作用，以接收、盘活资产为主，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资本运营服务类所持股企业要明确为央企做好产融服务的功能定位，健全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以行业领先水平为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和风险隔离，盈利性指标达到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集团的利润增长做出更大的贡献。

（2）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综合性改革。探索建立适应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的管理机制。重点做好中储股份、诚通生态两家国家发改委全国第四批混改企业试点工作。将试点经验和政策拓展至全集团，在所持股企业层面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适宜混改的企业要以“混”促“改”、以“改”促“合”。统筹规划，通过和国际上有实力、有影响的外国投资者和优秀民营企业共同探索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完善混改企业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激励约束机制。对于中储股份、岳阳林纸、中特物流三家国资委“双百企业”，按照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要求，紧抓政策机遇，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功能定位和业务发展，按照已经备案的综合改革方案，推动综合性改革深化实践。

（五）提高资产经营效能

1、打造资产经营“升级版”，参与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改革，形成范式

搭建专业资产管理平台，接收经营性国有资产后迅速盘活、合理利用，按现行政策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有序高效的国有资产接收、整合、培育孵化、退出新模式。

参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通过集中统一接收、快速盘活、统筹配置、培育孵化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业，落实“一快、一稳、三面红旗”的工作要求，引导资本投向健康养老等服务民生的关键领域，引领中国特色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孵化中国健康养老产业的国家队，成为健康养老产业的领跑者。参与军事后勤军民融合改革，为相关改革资产提供运营管理、配置优化、服务提升类服务。参与中央企业剥离医疗资产的改革，坚持分类运营和医养结合的原则，推进医疗资源连锁化、集团化和产业化发展，成为集连锁经营、多级联动、功能互补、特色突出

于一体的领先的健康医疗服务提供商。参与部属、校办企业剥离资产接收、国有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和拟转为经营资产的行政及事业性资产改革。

推进央企海工装备资产平台筹建和运营，制定海工装备资产管理和市场化处置方案，2019年实现实质运营，并在海工装备资产处置中实现突破。继续推动中国铁物从改革脱困向转型升级发展。继续做好中石化国勘改革脱困工作。做好中化海外油气资产整合工作，探索组建央企海外油气资源整合基金。配合做好国源煤炭、中新能化区域整合、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做好其他相关资产接收准备工作。

2、创新方式，提升资产流动性和效能

通过分类管理、剥离重组、实现混改和公开处置等方式，增强资产流动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与效用，为国有资产市场化配置和资产证券化创造条件。对可提供稳定预期现金流的固定资产、债权类资产，探索采用融资租赁、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等方式提升资产流动性。2019年争取完成至少1例有一定规模的资产证券化运作项目，回流现金，为大规模资产进入做好准备。

3、重组整合存量资源，提高资产质量和效益

按照功能需求、流动性、资产配置指标要求等，重组整合存量资源，提高流动性，并为优化资本配置提供支持。按照“三个一”标准继续推动所持股企业重组整合，加大集团内部“小散弱差”企业整合力度，按照内部优先、价值最大化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在集团内外部优化配置相关优质资产，优质业务和资源向上市公司、优势企业汇聚，形成发展合力。对缺乏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加快清理，加大力度，抓住时机，果断退出。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本公司托管单位
2	北京诚通颐年山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托管单位
3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	泰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6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虎石台一库	非合并范围公司
7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8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9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0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1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3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4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5	中冶国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6	浙江中包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7	中国包装物资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8	中国化妆品杂志社	非合并范围公司
19	中国包装报社	非合并范围公司
20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1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2	中冶峨山纸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3	上海诚通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4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关联
25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2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2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28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2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0	宏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1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2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3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4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子公司关联
3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荆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7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38	中国航信集团北京民航凯亚培训中心	子公司关联
3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0	北京中泰源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1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	子公司关联
42	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北京公司	子公司关联
43	中国利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4	北京中机新元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5	郑州中储物资流通中心	子公司关联
46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7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8	北京六九零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49	香港柏勤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0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华北公司	子公司关联
51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子公司关联
52	哈尔滨中集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
53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54	宁波九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17年-2019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市场价	-	-	390.4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贸易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9,314.5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5,813.85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轻钙	市场价	5,578.91	5,495.21	5,813.85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745.21	1,866.98	3,520.46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3.9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浆及纸制品	市场价	1,503.62	289.96	33.75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发布外墙广告成本	市场价	-	-	106.91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2,913.72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4,745.48	645.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	311.82	18.12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	市场价	92.07	121.00	120.00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6.27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市场价	1,511.70	690.05	-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56.06	-	-
合计			11,221.56	13,520.50	28,697.2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	44,732.7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九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销售、建筑施工	市场价格	208.63	1,139.63	-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	2,272.76	-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
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资金占用费	内部价格	--	-	150.00
北京六九零一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	内部价格	-	-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荆门）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内部价格	-	-	138.3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内部价格	-	-	251.92
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眉山总部）	咨询服务费	内部价格	-	-	-
北京诚通智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内部价格	-	-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运输服务	内部合同价	2.83	-	0.59
北京中机新元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使用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2,985.74	-	3,131.38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使用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866.86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浆纸、煤炭、化工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	-	4.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浆、煤炭、化工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10,801.24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629.02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协议定价	-	-	1,211.60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港运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030.39	2,564.11	197.5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48,857.4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车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29.1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1,606.6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煤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化工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煤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浆板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4,191.52	97.3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餐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681.03	708.86	722.67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37.02	90.93	131.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贵金属	协议定价	-	-	-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2,685.90	5,777.52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协议定价	-	34.37	25.0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5,177.64	5,995.44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3,388.19	2,972.6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2,243.84	1,785.94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522.2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71.81	71.08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	-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	30.50	14.40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31.91	-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协议定价	-	345.09	390.48
北京贸易分公司	技术服务	内部合同价	-	-	0.34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市场定价	-	351.35	-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市场定价	-	1,352.81	1,086.54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合同定价	4,390.09	-	-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商品贸易	合同定价	2,806.33	-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劳务费	协议价	945.25	-	-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756.06	-	-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物业服务	内部合同价	16.31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4.47	-	
北京国海海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物业服务	内部合同价	9.43	-	-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8.22	-	-
华通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物业服务	内部合同价	6.86	-	-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物业服务	内部合同价	1.67	-	-
合计			14,000.33	73,020.60	85,863.49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1、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公司对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托管期内各主体权利义务不变，托管期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托管期间成立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全权负责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托管工作方案；风险损失追偿；资产清查与盘活；债务重组等工作。托管期间，“中国铁物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

4、关联租赁情况

表：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2017/1/1	2017/12/31	协议定价	191.78
COMMON WELL LTD. (均昌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地	2017/1/1	2017/12/31	协议定价	70.22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2017/1/1	2017/12/31	协议定价	396.00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2017/1/1	2017/12/31	协议定价	1,477.09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2018/1/1	2018/12/31	市场价格	311.4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7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45.59	-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	-	172.63	-	-	-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3,055.86	3,055.86	-	-	3,055.86	3,055.86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	-	260.66	-	201.84	-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6,386.45	-	2,276.96	-	-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3	30.93	142.54	142.54	142.54	11.81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	-	-	-	25.03	-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	973.12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645.35	861.48	-	-	5,650.86	83.02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96.87	-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	312.48	15.62	-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0.61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	-	-	-	4.04	2.0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	-	7.52	-	2.83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408.86	-	329.07	-	712.32	-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32.75	-	-	-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2.54	-	-	-	-	-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	-	-	-	0.02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44.73	1,122.36	2,394.73	458.95	2,294.7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460.76	-	2,024.40	-	1,624.21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0.59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	141.03	-	6.75	0.34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3.66	-	-	-	-	-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756.06	-	-	-	-	-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807.73	-	-	-	-	-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	-	-	-
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	332.53	332.53	-	-	-	-
宁波九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40	-	-	-	-	-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25.06	-	-	-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6.90	-	-	-	-	-
中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2	42.72	-	-	-	-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5.50	1.28	-	-	-	-
中国包装国际贸易公司	365.29	365.29	-	-	-	-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包装基地建设公司	1,596.83	1,596.83	-	-	-	-
中国包装物资（集团）总公司	197.14	197.14	-	-	-	-
中国利通置业有限公司	620.90	620.90	-	-	-	-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4.21	-	-	-	-	-
中物金象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3.46	-	-	-	-	-
合计	34,629.36	8,277.32	9,035.14	617.11	15,064.69	3,153.05
预付账款：						
发行人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	-	-	4,466.90	4,466.90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市晨辉纸业业有限公司	-	-	111.76	-	325.95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37.89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8	-	4.28	-	-	-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4,466.90	4,466.90	4,466.90	4,466.90	-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29	-	-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82.28	-	-	-	-	-
合计	4,662.46	4,466.90	4,582.94	4,466.90	4,830.74	4,466.90
应收利息：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7.05	-	18.53	-	-	-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2.93	-	-	-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105.72	-	186.30	-	-	-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52.24	-	6.80	-	167.05	-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	-	1,756.82	-	6,501.77	-
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	-	1,141.92	-	591.02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26.10	-	13.05	-	-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8,533.14	-	-	-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1,692.81	-	-	-	-	-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0,447.06	-	3,136.35	-	7,259.84	-
应收票据: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	-	-	685.86	-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7.81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01.03	-	-	-
合计	-	-	401.03	-	953.67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	20.00	-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	-	12.00	-	-	-
包头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588.75	1,588.75	1,588.75	1,588.75
北京诚通培训中心	338.64	-	-	-	338.90	-
北京诚通颐年山庄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2,600.00	-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7.00	-	317.00	-	42,570.00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7,100.55	-	20,771.55	-	12,385.14	-
北京中机新元经贸有限公司	-	-	-	-	18.00	-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04	-	3,418.58	3,418.58	0.04	-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85	-	-	-	-	-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	-	2.52	-	-	-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51	-	534.51	-	534.51	-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3,773.58	3,773.58	3,773.58	-	-	-
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2,086.67	2,086.67
赤壁市恒通钙品有限公司	-	-	-	-	-	-
发行人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	-	-	3,773.58	3,773.58
发行人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制罐厂	-	-	-	-	177.99	-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8,567.31	85,673,02.98	8,567.31	8,567.31	8,567.31	8,567.31
哈尔滨博皓外贸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3.10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35.95	24,035.95	24,125.95	24,125.95	11,400.00	-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24.25	-
华夏消防(集团)公司	-	-	2,104.77	-	-	-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00.00	-
茂名诚通甲壳素有限公司	-	-	-	-	11.44	11.44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9,816.81	-	-	-	39,200.00	-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	-	-	-	-	50.00	50.00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1,000.78	44.30
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	-	-	-	-	333.07	333.07
汕尾友谊大厦	1,478.18	1,478.18	1,478.18	1,478.18	-	-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357.00	357.00	357.00	357.00	357.00	357.00
泰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277.12	25,277.12	30,631.10	25,277.12	30,631.10	18,378.66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	-	4,177.00	-	3,858.69	-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	-	152,483.77	-	157,384.49	-
烟台信达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1,339.08	1,339.08	1,189.08	1,189.08	1,189.08	1,189.0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85,813.89	39,263.71	-	-	60,463.13	-
浙江中包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	-	-	-	350.00	350.00
中包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24.30	24.30
中国包装报社	330.02	330.02	330.02	330.02	330.02	330.02
中国包装基地建设公司	-	-	-	-	66.79	66.79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南戴河中包宾馆	-	-	-	-	252.72	-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包装物资公司	-	-	197.14	197.14	197.14	197.14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3,028.18	-	2,839.20	-	3,028.18	-
中国航信集团北京民航凯亚培训中心	-	-	338.64	-	-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	-	-	30.00	30.00	30.00	30.00
中国化妆品杂志社	-	-	-	-	106.12	67.19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245.11	-	245.11	-	245.11	-
中国利通置业有限公司	-	-	-	-	0.53	0.53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23,000.00	-
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北京公司	-	-	25.22	25.22	25.22	25.22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16,513.21	-	11,500.43	-	9,085.98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79.43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	-	-	-	6,917.58	-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	-	221.25	-	-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900.00	-
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	-	-	-	-	30.00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2.91	-	2.26	-	-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0.50	-	0.50	-	-	-
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	1,989.11	1,989.11	1,955.57	1,955.57	1,929.58	1,929.58
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41.75	41.75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1,415.31	-	-	-	-	-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	141.44	-	-	-	-	-
刘长庚	266.61	-	-	-	-	-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34,600.00	-	-	-	-	-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36.56	1,736.56	-	-	-	-
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750.00	-	-	-	-	-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0.00	-	-	-	-	-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84,250.05	-	-	-	-	-
武汉柒泉联众储运有限公司	0.22	-	-	-	-	-
中国包装物资（集团）总公司	197.14	197.14	-	-	-	-
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北京公司	25.22	25.22	-	-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4,477.39	-	-	-	-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4,700.00	-	-	-	-	-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223.70	221.25	-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00.00	-	-	-	-	-
合计	591,675.18	60,760.21	375,537.99	68,839.92	434,187.47	39,74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12,435.60	-	12,435.60	-	12,435.60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300.00	-	300.00	-	300.00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	390.00	-	-	-
合计	13,125.60	-	13,125.60	-	12,735.60	-

注：1、沅江纸业原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5 年转为托管经营，纳入发行人资产经营平台重组整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7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	172.67	697.06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4	0.40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	3,307.18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3.58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	1,457.43	2,326.93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34.61	33.62	27.71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	-	0.3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2.99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855.78	858.47
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45.11	-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756.06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56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773.80	-	-
中国包装国贸公司浙江分公司	136.22	-	-
预收账款：			
北京诚通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130.82	130.82	-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39	1,597.12	-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	220.78	409.35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	242.00	-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	30.00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409.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82.28	526.83	1,358.59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29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	5,171.15	5,171.15
北京中慧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80	-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8.17	-
诚通集团北方金属公司	-	179.97	-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3,604.17	3,724.17	-
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2,557.32
哈尔滨中集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	11.92	82.07
宏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34
上海诚通金属公司	-	180.40	180.40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31.06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	1,640.00	-
武汉金浩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2,068.00	-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	-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	-	3,662.83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37.45
中储沈阳虎石台一库	0.01	222.15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0.09	900.00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人咨部	-	-	471.38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	1,407.40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华北公司	-	80.36	80.36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	-	89.90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5,926.88	21,049.47	18,804.5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0.09	69.39	9.39
陈平	10,000.00	-	-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85.47	-	-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0.35	-	-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0.10	-	-
北京中包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	-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	0.00	-	-
应付利息: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	-	0.25
郑州中储物资流通中心	-	-	1.35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56.36	35.62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	-	0.6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	-	0.1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48.33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	-	15.57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	-	23.54
吸收存款: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2.58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979,103.34	183,061.85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	96.06	689.45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0.87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	1.57	1.56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17.63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	0.75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	32.39	300.95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	0.06	1,098.29
中冶峨山纸业有限公司	-	-	0.15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9.44	-
合计	129,828.26	1,130,966.84	227,373.61

6、关联担保情况

表：2017-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集团外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储股份（注 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73,990.00	2017/4/12	2020/4/11	否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6/5/3	2019/5/3	否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2/15	2018/2/15	是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华贸物流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	2015/9/9	2018/9/8	否（注 2）

注 1：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储股份提供的不超过 73,990.00 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2：华贸物流为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已到期，但因为所担保的银行授信合同仍在使用的，仍然需要履行担保义务。

7、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汉金浩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1	-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12	2017/3/12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6/8/15	2017/8/1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8	2017/5/8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8	2017/8/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7/6/20	2017/8/20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7/8/2	2017/9/2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7/8/14	2018/8/13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15	2018/9/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7/8/15	2018/4/12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8/15	2018/4/11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8/1	2019/4/30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9/4	2019/9/3

注：1、2017 年累计发生利息费用 117.61 万元。

2、2018 年累计发生利息费用 185.46 万元。

表：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8/7/10	2019/12/31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54,402.25	2018/6/28	2019/12/31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8/8/15	2019/12/31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3,590.00	2018/12/18	2019/12/31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0.00	2019/1/29	2019/12/31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7,359.75	2019/9/4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430.00	2019/7/26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26,789.75	2019/10/10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6.65	2019/11/13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609.78	2019/12/5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21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18	2019/12/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41,435.49	2019/7/1	2019/12/20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8,960.00	2019/8/27	2019/12/3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9,915.00	2019/10/11	2019/12/3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29,775.00	2019/12/11	2019/12/3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2,012.55	2019/12/13	2019/12/31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71.30	2016/2/23	无到期日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9,800.00	2016/2/23	2019/9/3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70	2016/6/15	无到期日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4.00	2016/8/15	无到期日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5,880.00	2019/5/15	2019/8/5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6,860.00	2019/5/15	2019/8/20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4,177.00	2018/11/16	2019/5/16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17,480.00	2018/11/24	2019/3/3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15,200.00	2018/11/24	2019/4/25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18/11/24	2019/5/21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18/11/24	2019/6/23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18/11/24	2019/7/31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13,680.00	2018/11/24	2019/8/11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40,366.88	2018/7/1	无到期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2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9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739.49	2,252,884.34	3,952,376.38	2,853,278.15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8,846.26	7,641,575.16	6,196,29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5.75	-	174.52	4,047,629.63
衍生金融资产	189.45	467.49	23.02	256.58
应收票据	169,230.07	96,531.16	192,662.73	270,161.14
应收账款	886,065.76	868,047.80	713,792.64	681,421.01
应收款项融资	-	122,309.13	-	-
预付款项	502,584.39	332,878.01	281,553.11	234,028.86
应收利息	80,412.32	10,048.91	19,105.86	29,776.94
应收股利	10,000.00	84.06	227.39	54.31
其他应收款	1,235,723.03	1,080,928.27	1,017,990.34	887,63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5,839.00	529,611.50	10,000.00	110,484.68
存货	2,011,805.84	1,904,093.39	1,812,824.65	1,529,55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314.27	264,279.41	162,624.10	108,057.49
流动资产合计	15,607,145.62	15,103,738.61	14,359,654.54	10,752,33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888.12	17,663.46	-
债权投资	437,076.63	451,896.47	406,6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1,553.29	-	4,719,082.75	1,996,08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	85,415.92	13,968.45
长期应收款	145,828.79	107,677.36	62,684.86	61,857.56
长期股权投资	659,486.25	547,275.51	125,422.44	398,714.4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632.33	7,077,453.40	1,145,849.44	-
投资性房地产	141,575.16	155,020.32	152,196.01	168,90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0.33	27,466.71	-	-
固定资产净额	1,853,987.37	1,859,288.85	2,003,586.81	1,848,194.15
在建工程	404,102.17	393,569.27	289,883.83	230,658.78
工程物资	737.49	703.73	1,122.15	922.43
固定资产清理	1,970.69	2,809.84	2,691.26	0.92
无形资产	643,028.25	652,169.85	739,187.83	643,506.84
开发支出	5,099.03	4,139.32	4,709.84	1,809.13
商誉	282,726.00	262,171.89	223,609.00	226,186.70
长期待摊费用	28,869.36	27,313.23	25,433.22	15,20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34.05	269,463.25	290,166.37	60,0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50.48	59,662.67	90,635.56	487,68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9,557.69	11,899,969.79	10,385,940.76	6,153,778.72
资产总计	27,776,703.31	27,003,708.40	24,745,595.29	16,906,11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626.65	1,154,986.05	1,242,364.51	1,363,85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647.43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0,346.78	285,576.14	979,243.99	187,913.83
拆入资金	-	100,008.0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6	75.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9.49
衍生金融负债	-	-	41.31	107.74
应付票据	450,248.91	375,592.38	347,429.33	300,352.93
应付账款	588,262.95	551,924.22	528,468.20	460,425.57
预收款项	525,004.66	393,310.25	242,843.24	320,408.05
合同负债	55,183.36	220,502.57	67,341.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	168,511.95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84.70	56,926.90	55,432.12	49,805.06
应交税费	90,302.03	115,988.18	145,342.85	108,341.50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未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利息	113,946.17	5,199.68	64,921.88	37,165.51
应付股利	34,183.72	7,133.55	7,615.59	8,596.56
其他应付款	680,346.46	637,102.69	524,068.28	510,4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1.98	1,433,252.62	528,925.84	107,266.70
其他流动负债	342,397.48	101,969.67	165,608.17	506.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4,096.62	5,608,059.89	4,907,294.32	3,455,39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0,024.03	975,594.29	1,335,485.42	770,962.74
应付债券	4,269,894.72	2,969,245.08	2,759,523.67	1,905,474.33
专项应付款	6,685.21	24,278.84	20,199.81	18,810.02
长期应付款	140,681.46	96,507.92	136,984.49	68,21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42.56	22,206.95	11,831.41	12,188.11
预计负债	11,536.65	19,512.03	5,248.41	19,246.24
递延收益	61,175.97	60,418.42	76,669.36	70,72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42.84	193,373.35	85,225.22	122,57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636.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0,983.43	4,379,773.15	4,431,167.81	2,988,200.82
负债合计	10,915,080.05	9,987,833.04	9,338,462.13	6,443,59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资本公积	874,662.07	741,109.03	740,331.13	1,381,023.49
其他综合收益	-503,053.27	-516,680.92	-607,567.35	2,448.28
专项储备	50.95	21.42	12.61	32.5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6,262,452.11	6,098,066.08	4,819,995.61	392,06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4,111.85	7,602,515.60	6,232,772.00	3,055,571.04
少数股东权益	8,947,511.41	9,413,359.76	9,174,361.17	7,406,94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1,623.26	17,015,875.36	15,407,133.17	10,462,51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76,703.31	27,003,708.40	24,745,595.29	16,906,113.86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未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031,090.27	10,533,740.91	10,165,471.44	8,287,482.71
其中：营业收入	2,018,751.59	10,496,267.63	10,116,553.60	8,231,426.50
利息收入	12,338.68	37,473.27	48,906.87	55,98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0.98	69.75
二、营业总成本	2,078,722.15	10,602,641.57	10,176,916.28	8,393,541.44
其中：营业成本	1,885,999.12	9,773,943.61	9,414,082.44	7,721,086.55
利息支出	1,122.07	2,438.00	2,160.68	548.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2	72.07	32.48	23.41
税金及附加	10,744.08	44,166.00	46,470.12	44,368.90
销售费用	44,883.72	197,329.48	176,614.01	133,576.40
管理费用	58,991.16	275,034.18	244,565.65	222,739.59
研发费用	9,845.49	55,240.34	44,246.09	30,593.68
财务费用	67,111.49	254,417.89	222,825.19	121,157.41
其中：利息支出	74,262.67	270,500.37	230,036.46	139,915.05
利息收入	10,301.13	44,291.04	30,874.84	20,156.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82.47	12,068.15	11,761.08	151.16
资产减值损失	-366.10	65,376.97	25,924.32	119,446.66
信用减值损失	-87,182.98	152,091.71	-4.71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3,333.54	41,439.83	29,061.03	85,81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625.40	466,528.73	307,832.22	79,47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9.00	11,371.57	3,677.83	2,47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	16.69	10.2	-1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225.22	241,102.26	-140,618.67	93,771.53
资产处置收益	-4.87	69,460.23	94,232.44	101,52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38.05	532,178.40	279,072.37	254,378.30
加：营业外收入	4,765.25	20,792.17	34,954.79	23,63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98.28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政府补助	1,002.74	5,413.78	10,010.41	8,952.91
债务重组利得	15.03	-	-	-
其他	3,278.79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15.96	49,149.87	31,698.30	29,50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02.04
债务重组损失	-	-	-	-
捐赠支出	1,487.39	-	-	-
其他	830.01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88.76	503,820.69	282,328.86	248,512.12
减：所得税费用	-25,486.39	171,659.76	101,977.96	142,02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02.37	332,160.94	180,350.90	106,4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2.62	80,214.37	74,025.43	7,698.93
少数股东损益	-48,559.75	251,946.56	106,325.47	98,783.44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7,142.24	10,942,506.30	10,386,414.44	8,600,15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32.84	-695,084.32	791,330.16	140,825.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647.43	7,647.4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82.64	39,218.94	53,581.40	43,550.3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0,992.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1.62	28,283.89	29,448.25	55,55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30.27	1,253,407.96	1,509,067.07	515,9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679.61	11,309,693.36	12,777,488.74	9,355,991.15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079.60	10,057,161.74	9,557,136.15	7,377,47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30.69	-	1,840.67	72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43.47	-69,490.08	8,242.13	-28,016.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7.93	2,312.12	1,227.75	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48.29	373,641.20	346,050.28	260,89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32.06	422,817.55	406,123.43	308,86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25.88	1,178,193.51	1,029,481.45	1,332,7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516.54	11,964,636.05	11,350,101.87	9,252,7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6.94	-654,942.69	1,427,386.87	103,20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5,111.28	3,185,084.03	2,017,933.00	77,59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926.63	478,829.29	270,649.84	80,52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0.93	43,955.77	17,528.05	51,72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9.77	1,000.00	55,736.85	16,875.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2.17	80,252.00	24,512.00	192,70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4,500.78	3,789,121.09	2,386,359.74	419,42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31.55	216,460.95	232,462.24	213,75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3,418.91	4,659,619.03	5,311,365.88	5,252,74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9.77	41,555.72	18,660.97	152,013.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56	78,574.11	57,306.90	18,03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3,946.79	4,996,209.82	5,619,796.00	5,636,5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46.01	-1,207,088.72	-3,233,436.26	-5,217,12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14.37	24,233.78	1,907,643.66	3,437,598.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233.78	1,907,643.66	3,261,857.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609.99	2,804,816.38	4,018,829.40	3,650,23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0.00	109,283.91	34,053.72	398,20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654.36	2,938,334.07	5,960,526.78	7,486,045.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321.73	2,264,395.37	2,314,960.75	2,794,87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057.71	399,238.44	294,792.47	233,19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3,308.18	52,292.95	5,07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3.00	96,491.06	274,202.72	197,1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52.44	2,760,124.87	2,883,955.93	3,225,19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01.92	178,209.20	3,076,570.85	4,260,84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7.65	-1,366.67	6,406.04	-89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1.32	-1,685,188.88	1,276,927.49	-853,96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523.09	3,621,286.22	2,344,358.73	3,198,32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344.41	1,936,097.34	3,621,286.22	2,344,358.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未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221,876.33	89,588.17	3,726.57	18,588.9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844.84	3,044.84	2,694.26	2,547.76
其他应收款	324,302.52	355,744.24	300,928.80	98,418.3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735.60	37,013.52	1,834.77	109,448.60
流动资产合计	625,759.28	485,390.77	309,184.39	229,00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4,23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00.87	-	109,928.18	69,35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01,513.39	11,700,745.01	5,410,668.97	3,854,2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3,666.7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23.44	9,475.86	9,940.98	9,784.78
在建工程	627.98	627.98	820.04	530.53
无形资产	181.76	181.76	333.13	427.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9.95	9,878.37	9,278.54	4,34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0	-	146,625.60	166,77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0,037.38	11,858,811.45	5,686,775.39	4,104,967.76
资产总计	12,505,796.66	12,344,202.22	5,995,959.78	4,333,971.4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短期借款	120,000.00	681,179.33	675,600.00	615,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37	1,169.74	1,256.88	594.71
应交税费	-2,511.36	112.50	80.32	144.70
其他应付款	487,059.63	457,122.36	671,410.91	389,64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1,404,941.32	149,662.5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4,732.63	2,544,525.26	1,498,010.60	1,005,383.8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70,000.00	150,000.00	820,000.00	521,000.00
应付债券	3,908,803.66	2,538,872.93	2,416,682.12	1,373,816.92
长期应付款	-6,303.83	11,200.01	13,877.26	52,837.9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59	9,101.06	3,166.42	6,77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609.43	2,709,174.00	3,253,725.80	1,954,427.22
负债合计	5,382,342.06	5,253,699.26	4,751,736.40	2,959,811.0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 本）净额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资本公积	271,271.17	223,914.78	223,914.78	235,671.17
其他综合收益	15,328.78	27,303.19	9,499.26	20,317.1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56,854.65	5,559,284.99	-269,190.66	-161,82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3,454.60	7,090,502.96	1,244,223.38	1,374,160.44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505,796.66	12,344,202.22	5,995,959.78	4,333,971.49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未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 计)
一、营业总收入	682.67	1,600.58	350.25	9.12
其中：营业收入	682.67	1,600.58	350.25	9.12
二、营业总成本	55,037.00	233,994.13	160,737.30	77,038.06
其中：营业成本	5.18	8.98	7.0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1.11	207.14	955.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99.60	19,446.43	17,273.99	13,093.1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1,232.22	214,397.62	143,249.10	62,989.87
其中：利息支出	51,423.81	208,714.66	141,624.94	66,008.07
利息收入	830.67	602.76	2,481.04	-5,356.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00.00	103,927.56	54,281.95	160,25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68.3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07.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5.67	-133,373.93	-106,105.10	83,227.79
加：营业外收入	-	1.80	-	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9	354.49	218.33	17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0.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债务重组损失	-	-	-	-
捐赠支出	1,392.89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2.78	-133,726.63	-106,323.43	83,054.5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2.78	-133,726.63	-106,323.43	83,054.55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1.50	32.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4.73	50,455.94	98,834.61	1,137,6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94.73	51,477.44	98,866.61	1,137,6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42	6,516.68	4,951.84	4,47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2	491.76	803.91	1,42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8.67	253,530.76	355,376.02	921,1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03.01	260,539.21	361,131.77	927,0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8.28	-209,061.76	-262,265.16	210,5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	190,000.00	9,43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00.00	71,307.47	44,506.44	149,8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05	107,163.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0.00	202,358.52	341,669.60	159,24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68	2,482.02	6,751.22	2,72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9,999.97	1,575,000.00	2,004,86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68	322,481.99	1,585,251.22	2,007,5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1.32	-120,123.47	-1,243,581.62	-1,848,3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880.00	1,549,910.00	2,953,145.00	2,730,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4,4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880.00	1,549,910.00	3,357,545.00	2,790,2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3,000.00	925,600.00	1,401,400.00	1,147,00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86.69	205,907.76	118,604.59	74,79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	3,355.40	346,556.05	5,81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71.83	1,134,863.17	1,866,560.64	1,227,6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8.17	415,046.83	1,490,984.36	1,562,62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41.21	85,861.60	-14,862.42	-75,12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35.12	3,726.57	18,588.99	93,71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76.33	89,588.17	3,726.57	18,588.99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2018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母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未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实施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F1 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金额不进行比较调整。

集团内涉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包括诚通地产和国调基金。

(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金额不进行比较调整。

集团内涉及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诚通通产。

3、2019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6,455.36	-906,455.36	-
2	应收票据	-	192,662.73	192,662.73
3	应收账款	-	713,792.64	713,792.64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5,897.54	-875,897.54	-
5	应付票据	-	347,429.33	347,429.33
6	应付账款	-	528,468.20	528,468.20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

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包含应收票据的重分类影响，2019年1月1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货币资金	3,952,376.38	5,059.92	3,957,436.3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6,299.81	127,292.53	6,323,592.3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2	-174.52	-
4	应收票据	192,662.73	-116,801.50	75,861.23
5	应收账款	713,792.64	-654.09	713,138.55
6	★应收款项融资	-	116,801.50	116,801.50
7	其他应收款	1,037,323.59	-23,718.25	1,013,605.34
8	其他流动资产	162,624.10	793.70	163,417.80
9	流动资产合计	14,359,654.54	108,599.29	14,468,253.83
10	★债权投资	406,600.00	80,964.60	487,564.6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9,082.75	-4,719,082.75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15.92	-85,415.92	-
13	长期股权投资	125,422.44	10.00	125,432.44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5,849.44	4,542,951.55	5,688,800.99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3,070.38	33,070.3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66.37	11,194.47	301,360.8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35.56	-13,125.60	77,509.96
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5,940.76	-149,433.27	10,236,507.49
19	资产总计	24,745,595.29	-40,833.98	24,704,761.31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	短期借款	1,242,364.51	1,140.34	1,243,504.84
21	其他应付款	596,605.75	-60,622.46	535,983.29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925.84	12,033.80	540,959.64
23	其他流动负债	165,608.17	2,546.62	168,154.80
24	流动负债合计	4,907,294.32	-44,901.70	4,862,392.62
25	长期借款	1,335,485.42	581.46	1,336,066.88
26	应付债券	2,759,523.67	43,969.93	2,803,493.61
27	长期应付款	157,184.30	350.30	157,534.61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25.22	228.74	85,453.97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1,167.81	45,130.44	4,476,298.25
30	负债合计	9,338,462.13	228.74	9,338,690.87
31	其他综合收益	-607,567.35	-6,139.49	-613,706.84
32	未分配利润	4,819,995.61	-34,709.24	4,785,286.37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772.00	-40,848.73	6,191,923.27
34	*少数股东权益	9,174,361.17	-214.00	9,174,147.17
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07,133.17	-41,062.72	15,366,070.45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票据在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将应收票据 1,168,014,972.32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

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17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2、2018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3、2019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①中国纸业下属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度根据审计署检查结果整改的要求，将 2015 年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0 户境外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和债务豁免事项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进行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对 2015 至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补提的折旧和摊销追溯调整。

②中储股份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署检查结果整改要求，对部分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同时调减了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112,890,500.00 元。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中国纸业股权无偿划转和债务豁免事项未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内部审批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77.67
2	中储股份贸易金额以净额法确认	内部审批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0

由于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固定资产项目调减 61,372,974.55 元，无形资产项目调减 584,685,860.21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营业收入调减 4,112,890,500.00 元、营业成本调减 4,112,890,500.00 元，管理费用项目调减 9,801,931.44 元。调增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9,801,931.44 元，净利润 9,801,931.44 元，调减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700,776,690.12 元，其中，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10,578,621.56 元，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调增 9,801,931.44 元。资本公积调增 54,717,855.37 元。

(三)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
3	冠豪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4	北京华安润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华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跃驰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7	上海中特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8	盐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	新设
9	武汉营通高联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	诚通基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11	浙江诚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重庆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诚通中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湖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16	银发时代（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中康养（沈阳）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	造纸	100.00	100.00	强制关停
2	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3	重庆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物流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处置 50%股权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杭州成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	天津诚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3	江西中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中国物流西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中国物流泉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中国物流秦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诚通贵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北京诚暘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宁波凯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沅江纸业	托管期结束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12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平台企业股权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州中集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常州	物流	100.00	100.00	注销
2	江苏政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物流	51.00	51.00	股权转让
3	尤尔康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4	国际贸易中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5	新疆中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商品贸易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6	中国包装工业杂志社	北京	出版发行	100.00	100.00	注销
7	中国纸业（牡丹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牡丹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8	昆山佛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00	100.00	清算
9	岳阳湘融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湖南江天物流有限公司	本期形成控制
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3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形成控制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5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形成控制
6	佛山诚通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
7	海南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	岳阳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南京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海南城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期形成控制
12	北京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3	北京中商永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	宁波诚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期末经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	港口	100.00	100.00	处置
2	陕西首诚京秦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贸易	75.00	75.00	企业注销
3	保矩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	贸易	75.00	75.00	股权转让
4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地产	35.00	35.00	其他股东增资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3.45	2.69	2.93	3.11
速动比率	3.01	2.35	2.56	2.67
资产负债率	39.30%	36.99%	37.74%	38.11%
EBITDA（亿元）	-	92.71	66.08	52.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9	2.82	3.71
总资产报酬率	-0.01%	2.99%	2.46%	2.80%
净资产收益率	-0.31%	2.05%	1.39%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13.27	14.50	13.54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0.96	5.26	5.63	5.11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41	0.49	0.59

注：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未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57,739.49	7.77	2,252,884.34	8.34	3,952,376.38	15.97	2,853,278.15	16.88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8,846.26	26.74	7,641,575.16	28.30	6,196,299.81	25.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5.75	0.04	-	-	174.52	0.00	4,047,629.63	23.94
衍生金融资产	189.45	0.00	467.49	0.00	23.02	0.00	256.58	0.00
应收票据	169,230.07	0.61	96,531.16	0.36	192,662.73	0.78	270,161.14	1.60
应收账款	886,065.76	3.19	868,047.80	3.21	713,792.64	2.88	681,421.01	4.03
应收款项融资	-	-	122,309.13	0.45	-	-	-	-
预付款项	502,584.39	1.81	332,878.01	1.23	281,553.11	1.14	234,028.86	1.38
应收利息	80,412.32	0.29	10,048.91	0.04	19,105.86	0.08	29,776.94	0.18
应收股利	10,000.00	0.04	84.06	0.00	227.39	0.00	54.31	0.00
其他应收款	1,235,723.03	4.45	1,080,928.27	4.00	1,017,990.34	4.11	887,635.56	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5,839.00	2.65	529,611.50	1.96	10,000.00	0.04	110,484.68	0.65
存货	2,011,805.84	7.24	1,904,093.39	7.05	1,812,824.65	7.33	1,529,550.78	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314.27	1.36	264,279.41	0.98	162,624.10	0.66	108,057.49	0.64
流动资产合计	15,607,145.62	56.19	15,103,738.61	55.93	14,359,654.54	58.03	10,752,335.14	6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888.12	0.01	17,663.46	0.07	-	-
债权投资	437,076.63	1.57	451,896.47	1.67	406,600.00	1.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1,553.29	21.50	-	-	4,719,082.75	19.07	1,996,082.55	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0.25	-	-	85,415.92	0.35	13,968.45	0.08
长期应收款	145,828.79	0.53	107,677.36	0.40	62,684.86	0.25	61,857.56	0.37
长期股权投资	659,486.25	2.37	547,275.51	2.03	125,422.44	0.51	398,714.46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632.33	4.23	7,077,453.40	26.21	1,145,849.44	4.63	-	-
投资性房地产	141,575.16	0.51	155,020.32	0.57	152,196.01	0.62	168,907.92	1.0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0.33	0.05	27,466.71	0.10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853,987.37	6.67	1,859,288.85	6.89	2,003,586.81	8.10	1,848,194.15	10.93
在建工程	404,102.17	1.45	393,569.27	1.46	289,883.83	1.17	230,658.78	1.36
工程物资	737.49	0.00	703.73	0.00	1,122.15	0.00	922.4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1,970.69	0.01	2,809.84	0.01	2,691.26	0.01	0.92	0.00
无形资产	643,028.25	2.31	652,169.85	2.42	739,187.83	2.99	643,506.84	3.81
开发支出	5,099.03	0.02	4,139.32	0.02	4,709.84	0.02	1,809.13	0.01
商誉	282,726.00	1.02	262,171.89	0.97	223,609.00	0.90	226,186.70	1.34
长期待摊费用	28,869.36	0.10	27,313.23	0.10	25,433.22	0.10	15,202.9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34.05	0.99	269,463.25	1.00	290,166.37	1.17	60,079.6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50.48	0.22	59,662.67	0.22	90,635.56	0.37	487,686.28	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9,557.69	43.81	11,899,969.79	44.07	10,385,940.76	41.97	6,153,778.72	36.40
资产总计	27,776,703.31	100.00	27,003,708.40	100.00	24,745,595.29	100.00	16,906,113.86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06,113.86 万元、24,745,595.29 万元、27,003,708.40 万元及 27,776,703.31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2017 年以来，公司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投资新设诚通金控、资本运营等多家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中材节能、际华集团、新兴铸管、桂冠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60%、58.03%、55.93%及 56.1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等，上述科目占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28.30%、7.05%、4.00%和 3.21%。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合计 15,607,145.62 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等，上述科目占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1%、6.89%、2.42%、1.46%和 2.03%。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0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合计 12,169,557.69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53,278.15 万元、3,952,376.38 万元、2,252,884.34 万元及 2,157,739.49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6.88%、15.97%、8.34%及 7.77%，有所波动。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508,919.42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17.84%。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99,098.23 万元，同比增长 38.52%，其中受限金额为 331,090.16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8.3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定期存款下降较多。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699,492.04 万元，同比减少 43.00%，主要系子公司偿还债务、国调基金新增投资及银行理财占用及财务公司逆回购业务导致。其中受限金额为 316,787.00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14.06%，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定期存款上升较多。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95,144.85 万元，降幅为 4.22%。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87.97	0.07%	2,137.63	0.05%	4,469.20	0.16%
银行存款	2,053,911.65	91.17%	3,796,441.99	96.05%	2,713,994.52	95.12%
其他货币资金	197,484.72	8.77%	153,796.75	3.89%	134,814.43	4.72%
合计	2,252,884.34	100.00%	3,952,376.38	100.00%	2,853,278.15	100.00%

表：2019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71,247.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305.9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000.00
预售监管资金	37,021.12
定期存款	3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4,333.50
诉讼冻结款	20,871.51
保函保证金	2,998.01
履约保证金	2,783.31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1,915.65
其他	2,310.40
合计	316,787.00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初开始，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母公司尚未执行该准则。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未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四大类别重新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购买的股票、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47,629.63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为 30.95 万元，但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从 0 调整至 3,721,092.57 万元）、174.52 万元（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196,299.81 万元）、0 万元（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641,575.16 万元）和 11,395.75 万元（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428,846.26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综合较之 2018 年初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下属国调基金对外投资增长。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综合较之 2018 年末增长了 1,445,100.83 万元，增幅为 23.32%，主要系主要公司债务工具投资大幅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均系在正常交易中形成的应收客户的货款。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81,421.01 万元、713,792.64 万元、868,047.80 万元及 886,065.7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03%、2.88%、3.21%及 3.1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断增长，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算。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35,289.10 万元，比例达 13.48%。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7-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16.33	5.18	38,854.54	89.91	50,008.38	6.29	37,655.48	75.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000.14	91.20	52,415.44	6.89	719,686.17	90.51	53,421.28	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04.24	3.62	29,358.09	97.20	25,456.50	3.20	22,653.28	88.99
其他	-	-	-	-	-	-	-	-
合计	834,420.71	100.00	120,628.07	14.46	795,151.06	100.00	113,730.05	14.30

表：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1.54	11.96	75,418.79	6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335.36	88.04	59,870.31	6.78
其中：关联方组合	8,791.24	0.88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73,991.15	87.11	59,870.31	6.85
其他组合	552.97	0.05	-	
合计	1,003,336.89	-	135,289.10	-

表：2017-2018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8,913.08	85.49	-	-	604,671.76	84.42	-	-
1-2 年	31,591.56	4.16	3,159.16	10.00	40,575.25	5.67	4,057.53	10.00
2-3 年	24,309.10	3.20	7,292.73	30.00	16,816.68	2.35	5,045.00	30.00
3 年以上	54,263.57	7.15	41,963.56	77.33	54,176.19	7.56	44,318.75	81.80
合计	759,077.31	100.00	52,415.44	100.00	716,239.88	100.00	53,421.28	100.00

表：2019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782.93	2,018.97	0.26
1 至 2 年	23,395.78	2,620.29	11.2
2 至 3 年	9,632.94	2,655.87	27.57
3 年以上	66,179.50	52,575.19	79.44
合计	873,991.15	59,870.31	

2019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3,991.15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59,870.31 万元，比例为 6.8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8.65%，1 至 2 年的占比为 4.16%，2-3 年的占比为 2.68%，其余账龄在 3 年以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合计余额为 104,449.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12.03%。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化，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

表：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情况
连云港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56,000.00	5.58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9,026.62	1.9	-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1,157.09	1.11	-
云南红投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25.05	0.93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情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41.07	0.89	-
合计	104,449.83	10.41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8 年执行了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2017 年末调整前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87,635.56 万元，调整后为 917,466.81 万元，差额均来自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2018 年末调整前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17,990.34 万元，调整后为 1,037,323.59 万元，差额均来自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2019 年末调整前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80,928.27 万元，调整后为 1,091,061.24 万元，差额均来自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此以外，其他应收款一般主要包括往来款项、债权转让款、土地补偿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635.56 万元、1,017,990.34 万元、1,080,928.27 万元和 1,235,72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4.11%、4.00%和 4.4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 2017 年末增加 130,354.78 万元，增幅为 14.69%。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 2017 年末增加 62,937.93 万元，增幅为 6.18%。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核算。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70,629.73 万元，计提比例为 20.02%。

2019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9,250.97 万元。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主要为在 1 年以内，占比 68.50%；1 至 2 年的占比 7.25%；2 至 3 年期的占比 3.46%；其余账龄在 3 年以上。

表：2017-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25.97	16.99	124,825.77	59.04	221,959.28	19.89	123,429.57	55.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856.89	80.44	70,045.28	7.00	860,702.74	77.12	73,844.38	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29.71	2.57	31,351.17	98.19	33,349.26	2.99	31,101.77	93.26
其他	-	-	-	-	-	-	-	-
合计	1,244,212.57	100.00	226,222.23	18.18	1,116,011.27	100.00	228,375.72	20.46

表：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243.47	24.73	190,667.39	57.04	143,57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314.53	75.27	79,962.35	7.86	937,352.1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29,250.97	31.76	79,962.35	18.63	349,288.63
关联方组合	411,763.42	30.47	-		411,763.42
其他组合	176,300.14	13.04	-		176,300.14
合计	1,351,558.00	100.00	270,629.73		1,080,928.27

表：2017-2018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144.06	84.24	-	-	308,496.49	77.35	-	-
1-2 年	10,147.76	1.88	1,014.78	10.00	6,609.40	1.66	660.94	10.00
2-3 年	3,380.25	0.63	1,014.08	30.00	11,048.20	2.77	3,314.46	30.00
3 年以上	71,460.41	13.25	68,016.43	95.18	72,676.66	18.22	69,868.98	96.14
合计	539,132.48	100.00	70,045.28	12.99	398,830.76	100.00	73,844.38	18.52

表：2019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040.25	15,724.17	5.35
1 至 2 年	31,107.09	705.72	2.27
2 至 3 年	14,866.97	760.63	5.12
3 年以上	89,236.66	62,771.83	70.34
合计	429,250.97	79,962.35	-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1.71%，主要是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保证金、拆迁款和土地收储等，回收风险较小。

表：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00,000.00	1-2 年以内 7.7 亿，2-3 年 2.3 亿	7.4		是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4,477.39	1 年以内	6.99		是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85,813.89	滚存	6.35		是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84,250.05	1-2 年	6.23		是
郑州管城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土地整理款	64,000.00	2-3 年	4.74		否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合计	-	428,541.32	-	31.71	-	-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5,723.0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 其中,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907,066.17 万元,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28,656.85 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类别	2020 年 3 月末余额(万元)	占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比重	占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07,066.17	73.40%	3.27%	存出的保证金、投资意向金、经营性垫付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28,656.85	26.60%	1.18%	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
合计	1,235,723.03	100.00%	4.45%	-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28,656.85 万元, 主要为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6.60%, 占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 占比较低, 风险可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具体如下:

表: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回款情况及下一步回款计划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84,250.0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是	2019 年已部分回款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专项拨款	是	未回款, 该笔资金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申请的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专项拨款, 因发行人与其具有托管关系, 因此相关拨款直接拨给发行人, 再由发行人拨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需待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改革方案明确后处理

债务方	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目前回款情况及下一步回款计划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34,6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是	2019 年已部分回款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906.80	借款	是	-
合计	323,756.85	-	-	-

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5)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9,550.78 万元、1,812,824.65 万元、1,904,093.39 万元及 2,011,805.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5%、7.33%、7.05%及 7.24%。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83,273.87 万元，增幅达 18.52%，主要系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1,268.74 万元，增幅达 5.03%，主要系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

表：2019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79,051.14	1,660.41	0.93%	177,390.73	9.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72,154.57	-	0.00%	872,154.57	45.80%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执行建造合同则企业填列）	94,894.43	-	0.00%	94,894.43	4.98%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761,306.61	-	0.00%	761,306.61	39.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3,117.03	20,095.65	4.64%	413,021.38	21.69%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4,343.98	-	0.00%	4,343.98	0.23%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94.07	9.36	1.89%	484.71	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4,223.23	9,644.33	2.45%	384,578.89	20.20%
合同资产中原计入存货的部分（新准则适用）	-	-	-	-	0.00%
其他	56,500.84	37.73	0.07%	56,463.10	2.97%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9,614.84	-	0.00%	29,614.84	1.56%
合计	1,935,540.87	31,447.48	1.62%	1,904,093.39	100.0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初开始，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母公司尚未执行该准则。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未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诚通地产与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四大类别重新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96,082.55 万元（2018 年初调整后为 1,407,339.67 万元）、4,719,082.75 万元（2019 年初调整后为 0 万元）、0 万元及 5,971,553.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1%、19.07%、0.00%和 21.50%。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初增加 2,723,000.00 万元，增幅 136.42%，主要为权益投资工具的增长，对这部分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719,082.75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017 年度，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华侨城集团将中材节能（证券代码：603126.SH）30,463,950 股 A 股股份、际华集团（证券代码：601718.SH）186,644,250 股 A 股股份、新兴铸管（证券代码：000778.SZ）83,209,852 股 A 股股份、中国建材（证券代码：3323.HK）80,985,394 股内资股股份、中国能建（证券代码：3996.HK）522,354,897 股内资股股份、天地科技（证券代码：600582.SH）361,712,669 股股份、华侨城 A（证券代码：000069.SZ）265,864,078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将桂冠电力（证券代码：600236.SH）223,870,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资本运营。

2018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9.SH）111,618,417 股 A 股股份、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069.SZ）265,864,078 股 A 股股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800.SH）317,833,551 股 A 股股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857.SH）972,762,646 股 A 股股份、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766.SH）373,085,233 股 A 股股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390.SH）424,904,009 股 A 股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28.SH）1,241,721,854 股 A 股股份、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186.SH）312,329,455 股 A 股股份、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669.SH）471,975,230 股 A 股股份、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117.SH）91,260,500 股 A 股股份、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82.SH）361,712,669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

2019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088）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126）512,995,022 股 A 股股份、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979）236,332,372 股 A 股股份、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117）71,534,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

（7）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资产等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848,194.15 万元、2,003,586.81 万

元、1,859,288.85 万元及 1,853,987.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10.93%、8.10%、6.89% 及 6.6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94.61 万元，占比 2.30%。

表：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71,540.75	71,483.56
房屋及建筑物	938,839.39	944,662.19
机器设备	785,848.27	920,286.19
运输工具	31,205.26	36,464.64
电子设备	9,285.65	9,391.32
办公设备	6,393.38	4,643.67
酒店业家具	211.64	7.68
其他	15,964.51	16,647.56
合计	1,859,288.85	2,003,586.81

(8)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开采权、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506.84 万元、739,187.83 万元、652,169.85 万元及 643,02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2.99%、2.42%及 2.31%，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无形资产按其不同无形资产的性质和摊销政策进行正常摊销。2017-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2,169.85	739,187.83	643,506.84
其中：软件	11,360.45	7,381.75	7,081.95
土地使用权	613,294.07	642,771.03	547,021.75
专利权	703.66	1,990.40	2,143.93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专利技术	6,521.72	5,823.43	5,854.00
商标权	16,914.68	18,316.11	17,453.21
特许权	260.24	2.02	2.46
客户合同关系	-	158.54	275.09
高尔夫会员资格	-	518.79	619.43
FMC 营运资格	-	258.66	258.66
林地开采权	2,894.68	61,521.73	62,330.90
森调规划权	219.10	361.34	358.33
其他	1.26	84.03	107.14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1,145,849.44 万元、7,077,453.40 万元和 1,174,63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63%、26.21%和 4.23%。2019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5,931,603.96 万元，增幅为 517.66%，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442,275.70
股票投资	4,474,547.18
合伙企业份额投资	160,592.50
基金投资	2,000,038.02
合计	7,077,453.40

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累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7,538.95	-178,577.83	1,118,961.11
易方达带路 ETF (515114)	676,600.19	6,426.54	683,026.73

项目	投资成本	累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中国石化	701,942.05	-171,085.05	530,857.00
中国石油	656,542.88	-151,256.55	505,286.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593.03	-20,795.89	201,797.14
合计	3,555,217.10	-515,288.78	3,039,928.32

2、负债情况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626.65	10.10	1,154,986.05	11.56	1,242,364.51	13.30	1,363,859.14	2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47.43	0.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0,346.78	3.03	285,576.14	2.86	979,243.99	10.49	187,913.83	2.92
拆入资金	-		100,008.03	1.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6	0.00	7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39.4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41.31	0.00	107.74	0.00
应付票据	450,248.91	4.13	375,592.38	3.76	347,429.33	3.72	300,352.93	4.66
应付账款	588,262.95	5.39	551,924.22	5.53	528,468.20	5.66	460,425.57	7.15
预收款项	525,004.66	4.81	393,310.25	3.94	242,843.24	2.60	320,408.05	4.97
合同负债	55,183.36	0.51	220,502.57	2.21	67,341.57	0.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	1.56	168,511.95	1.6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84.70	0.30	56,926.90	0.57	55,432.12	0.59	49,805.06	0.77
应交税费	90,302.03	0.83	115,988.18	1.16	145,342.85	1.56	108,341.50	1.68
应付利息	113,946.17	1.04	5,199.68	0.05	64,921.88	0.70	37,165.51	0.58
应付股利	34,183.72	0.31	7,133.55	0.07	7,615.59	0.08	8,596.56	0.13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80,346.46	6.23	637,102.69	6.38	524,068.28	5.61	510,410.70	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1.98	0.08	1,433,252.62	14.35	528,925.84	5.66	107,266.70	1.66
其他流动负债	342,397.48	3.14	101,969.67	1.02	165,608.17	1.77	506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524,096.62	41.45	5,608,059.89	56.15	4,907,294.32	52.55	3,455,398.77	5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0,024.03	16.58	975,594.29	9.77	1,335,485.42	14.30	770,962.74	11.96
应付债券	4,269,894.72	39.12	2,969,245.08	29.73	2,759,523.67	29.55	1,905,474.33	29.57
专项应付款	6,685.21	0.06	24,278.84	0.24	20,199.81	0.22	18,810.02	0.29
长期应付款	140,681.46	1.29	96,507.92	0.97	136,984.49	1.47	68,219.03	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42.56	0.15	22,206.95	0.22	11,831.41	0.13	12,188.11	0.19
预计负债	11,536.65	0.11	19,512.03	0.20	5,248.41	0.06	19,246.24	0.30
递延收益	61,175.97	0.56	60,418.42	0.60	76,669.36	0.82	70,720.93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42.84	0.69	193,373.35	1.94	85,225.22	0.91	122,579.43	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636.28	0.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0,983.43	58.55	4,379,773.15	43.85	4,431,167.81	47.45	2,988,200.82	46.37
负债合计	10,915,080.05	100.00	9,987,833.04	100.00	9,338,462.13	100.00	6,443,599.59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43,599.59 万元、9,338,462.13 万元、9,987,833.04 万元及 10,915,080.05 万元，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46.37%、47.45%、43.85%及 58.55%，有所上升。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3,455,398.77 万元、4,907,294.32 万元、5,608,059.89 万元及 4,524,096.62 万元，近三年波动上升。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上述科目占 2020 年 3 月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0%、4.81%、5.39%和 6.23%。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88,200.82 万元、4,431,167.81 万元、4,379,773.15 万元及 6,390,983.4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

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上述科目占 2020 年 3 月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2%和 16.58%。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63,859.14 万元、1,242,364.51 万元、1,154,986.05 万元及 1,102,626.65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21.17%、13.30%、11.56%及 10.10%，整体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占比分别为 53.30%、47.72%和 52.62%。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25,817.22	109,651.44	292,672.60
抵押借款	3,000.00	28,150.00	7,210.00
保证借款	657,960.43	653,697.36	650,825.43
信用借款	457,252.34	450,865.71	408,644.91
国内信用证议付	6,800.00	-	4,506.20
借款利息	456.06		
押汇借款	3,700.00		
合计	1,154,986.05	1,242,364.51	1,363,859.14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87,913.83 万元、979,243.99 万元、285,576.14 万元及 330,346.7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10.49%、2.86%及 3.03%，波动较大。2018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7 年末增加 791,330.16 万元，增幅为 421.11%，主要系活期存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减少 693,667.85 万元，降幅为 70.84%，主要系财务公司内部吸收存款规模降低导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770.64 万元，增幅 15.68%，主要系活期存款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活期存款	285,576.14	979,243.99	187,913.83
合计	285,576.14	979,243.99	187,913.83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购货款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60,425.57 万元、528,468.20 万元、551,924.22 万元及 588,262.95 万元，不断增加；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66%、5.53%及 5.39%，近三年呈现下降的强势。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占比达 86.59%。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890.94	86.59%	448,364.92	84.84%	394,248.83	85.63%
1-2 年（含 2 年）	41,403.90	7.50%	36,801.34	6.96%	23,938.13	5.20%
2-3 年（含 3 年）	17,151.97	3.11%	10,683.19	2.02%	19,502.75	4.24%
3 年以上	15,477.41	2.80%	32,618.76	6.17%	22,735.86	4.94%
合计	551,924.22	100.00%	528,468.20	100.00%	460,425.57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408.05 万元、242,843.24 万元、393,310.25 万元及 525,004.6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2.60%、3.94%及 4.8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大部分将在结算条件满足时结转为营业收入。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18 年末增加 150,467.01 万元，增幅为 61.96%，主要系子公司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处于未完成状态及地产子公司预收房款导致。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9年末占比达92.43%。
2017-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 2017-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3,551.86	92.43%	223,594.71	92.07	296,689.36	92.60
1 年以上	29,758.39	7.57%	19,248.53	7.93	23,718.69	7.40
合计	393,310.25	100.00%	242,843.24	100.00	320,408.05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与合营、联营企业往来款以及保证金、押金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0,410.70 万元、524,068.28 万元、637,102.69 万元及 680,346.4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5.61%、6.38%及 6.23%,有所波动。

(6)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其他债务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6.00 万元、165,608.17 万元、101,969.67 万元及 342,397.4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65,608.1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子公司中储股份发行 16.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导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1,969.67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63,638.50 万元,降幅为 38.43%,主要是子公司超短融到期偿付导致。

表: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01,358.62	165,000.00	-
湖南省经济技术担保公司借款	-	500.00	500.00
湖南省财政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6.00	6.00	6.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结转销项税	148.21	45.28	-
套期工具浮动盈亏	363.84		
被套期项目浮动盈亏	32.63		
其他	60.37	56.89	0.00
合计	101,969.67	165,608.17	506.00

(7)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70,962.74 万元、1,335,485.42 万元、975,594.29 万元及 1,810,024.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14.30%、9.77%及 16.5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负债总额也快速增长。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68,411.15	-	-
抵押借款	426,893.25	286,295.11	79,933.58
保证借款	221,427.83	186,057.69	99,499.81
信用借款	226,550.07	843,762.63	572,159.34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2,312.00	19,370.00	19,370.00
合计	975,594.29	1,335,485.42	770,962.74

(8)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05,474.33 万元、2,759,523.67 万元、2,969,245.08 万元及 4,269,894.7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7%、29.55%、29.73%及 39.12%。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54,049.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82%，主要是中国诚通 2018 年发行了规模合计约 95 亿元的 3 期公司债券及一单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9,721.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0%。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

末增加 1,300,649.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3.80%，主要系中国诚通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了 4 期规模合计约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致。

表：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诚通 04	10	2020-03-16	3	3.1
20 诚通 02	20	2020-03-02	3	3.07
20 诚通 03	10	2020-03-02	5	3.44
20 诚通 01	50	2020-01-16	3	3.55
19 诚通 01	45	2019-12-19	3	3.6
19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31	2019-06-20	5	3.2
18 诚通 03	30	2018-09-12	3	4.59
18 诚通 02	35	2018-08-24	3	4.5
18 诚通控股 MTN001	25	2018-07-23	3	4.35
18 诚通 01	30	2018-07-05	3	4.67
17 诚通控股 MTN004	10	2017-12-13	3	5.4
17 诚通控股 MTN003	15	2017-10-17	3	4.94
17 诚通控股 MTN002	25	2017-09-18	3	4.88
17 诚通控股 MTN001	25	2017-09-11	5	5.2
16 诚通控股 MTN002	30	2016-10-20	5	3.29
合计	391			

（二）盈利能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751.59	10,496,267.63	10,116,553.60	8,231,426.50
营业成本	1,885,999.12	9,773,943.61	9,414,082.44	7,721,086.55
营业毛利率	6.58%	6.88%	6.94%	6.20%
营业利润	-80,338.05	532,178.40	279,072.37	254,378.30
利润总额	-77,988.76	503,820.69	282,328.86	248,512.12
净利润	-52,502.37	332,160.94	180,350.90	106,482.3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42.62	80,214.37	74,025.43	7,698.93
营业外收入	4,765.25	20,792.17	34,954.79	23,639.97
营业外支出	2,415.96	49,149.87	31,698.30	29,506.16
投资收益	165,625.40	466,528.73	307,832.22	79,473.12
总资产报酬率	-0.01%	2.99%	2.46%	2.80%
净资产收益率	-0.31%	2.05%	1.39%	1.28%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31,426.50 万元、10,116,553.60 万元、10,496,267.63 万元和 2,018,751.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下，大宗商品价格普遍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1,086.55 万元、9,414,082.44 万元、9,773,943.61 万元及 1,885,999.12 万元。

3、利润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54,378.30 万元、279,072.37 万元、532,178.40 万元和-80,338.0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商品贸易及物流板块利润较为稳定，纸浆及纸制品和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利润增幅较大，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不断增长。2018 年度，公司物流板块营业利润增幅较大，毛利润占比从 11.98%提升至 32.11%，公司整体毛利润有所上升。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48,512.12 万元、282,328.86 万元和 503,820.69 万元，不断增长；净利润 106,482.37 万元、180,350.90 万元和 332,160.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93 万元、74,025.43 万元和 80,214.3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部分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及处僵治困涉及的成本费用的影

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盈利水平回归正常。2019 年度，净利润比同期上涨 151,810.04 万元，增幅为 84.17%，主要系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较为平稳。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44,883.72	2.22%	197,329.48	1.88%	176,614.01	1.75%	133,576.40	1.62%
管理费用	58,991.16	2.92%	275,034.18	2.62%	244,565.65	2.42%	222,739.59	2.71%
研发费用	9,845.49	0.49%	55,240.34	0.53%	44,246.09	0.44%	30,593.68	0.37%
财务费用	67,111.49	3.32%	254,417.89	2.42%	222,825.19	2.20%	121,157.41	1.47%
合计	180,831.86	8.96%	782,021.89	7.45%	688,250.94	6.80%	508,067.08	6.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739.59 万元、244,565.65 万元、275,034.18 万元及 58,99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42%、2.62%及 2.9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576.40 万元、176,614.01 万元、197,329.48 万元及 44,88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1.75%、1.88%及 2.2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157.41 万元、222,825.19 万元、254,417.89 万元及 67,11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20%、2.42%及 3.32%。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总体增长比较平缓。

5、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473.12 万元、307,832.22 万元、466,528.73 万元及 165,625.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109.03%、92.60%及-212.37%，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中 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95 亿元，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0.78 亿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2019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6.65 亿元，主要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组成。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56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61.05	11,371.57	3,677.83	2,47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35	20,334.53	4,931.5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456.25	-	46,5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01.42		152,390.84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68.22	431.4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480.20	20,731.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	172,668.57	57.86	-156.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825.29	4,784.1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5.19	983.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57	-	12,649.81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5,540.57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832.9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29.45
其他	662.36	3,275.17	20,482.84	-1,157.31
合计	165,625.40	466,528.73	307,832.22	79,473.12

6、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对赌业绩补偿、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无法支付款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39.97 万元、34,954.79 万元、20,792.17 万元和 4,765.25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2017 年营业外收 23,639.9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违约赔偿收入构成。2018 年营业外收入 34,954.79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中储股份投资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是签署三年业绩对赌协议，三年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对方支付业绩补偿所致。2019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14,162.62 万元，降幅 40.52%，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土地收储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	145.87	174.54	39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	-	174.54	398.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对赌业绩收入	-	-	11,561.80	-
债务重组利得	15.03	-	-	-
政府补助	1,002.74	5,413.78	10,010.41	8,952.91
违约赔偿收入	48.16	5,284.45	430.91	7,598.28
拆迁补偿收入	100.00	-	-	-
无法支付款项	2,957.63	1,367.09	5,799.11	843.08
其他利得	640.23	8,580.98	6,978.02	5,847.42
合计	4,765.25	20,792.17	34,954.79	23,639.97

表：2018-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四上企业”统计入库奖励资金	-	8.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20.00	-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奖励款	35.00	-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款	10.00	-
贷款贴息	-	19.00
华南诚通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87.22
泸州市市级财政补助（泸州诚通现代物流发展补助）	60.00	60.00
其他政府补助	13.00	7.68
区政府奖励款	30.00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岗位补助	-	0.20
社区建设补贴	45.00	-
退个税、退个税手续费	-	39.14
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	5.00	-
新疆西部物流园区建设资金	-	376.3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奖励	-	3,800.00
中国物流南充现代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物流发展奖补基金	-	100.00
税收返还	2,619.45	350.08
企业发展基金	-	367.90
企业扶持基金	-	2,195.41
其他	12.88	37.96
外专局经费收入	-	20.00
政府扶持基金	366.48	-
合计	3,216.81	7,568.88

7、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20%、6.94%、6.88%及 6.58%，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稳增长、调结构时期，加之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收缩，整体营业毛利率水平不断改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80%、2.46%、2.99%及-0.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1.39%、2.05%及-0.31%。

（三）偿债能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3.45	2.69	2.93	3.11
速动比率	3.01	2.35	2.56	2.67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30%	36.99%	37.74%	38.11%
EBITDA (亿元)	-	92.71	66.08	52.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9	2.82	3.71

发行人 2016 年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投资新设诚通金控等多家子公司，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报告期内资产和权益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各项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2.93、2.69 及 3.45，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2.56、2.35 及 3.0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增长，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1%、37.74%、36.99%及 39.30%，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负债率水平较低。2017-2019 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2.87 亿元、66.08 亿元及 92.71 亿元；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1、2.82 和 3.19，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13.27	14.50	13.54
存货周转率	0.96	5.26	5.63	5.11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41	0.49	0.59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4、14.50、13.27 及 2.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5.63、5.26 及 0.9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0.49、0.41 及 0.0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导致资产周

转率水平不断下滑。但整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各营运能力指标近年来均较为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679.61	11,309,693.36	12,777,488.74	9,355,9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516.54	11,964,636.05	11,350,101.87	9,252,7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6.94	-654,942.69	1,427,386.87	103,20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4,500.78	3,789,121.09	2,386,359.74	419,42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3,946.79	4,996,209.82	5,619,796.00	5,636,5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46.01	-1,207,088.72	-3,233,436.26	-5,217,12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654.36	2,938,334.07	5,960,526.78	7,486,04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52.44	2,760,124.87	2,883,955.93	3,225,19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01.92	178,209.20	3,076,570.85	4,260,846.1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21.32	-1,685,188.88	1,276,927.49	-853,964.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09.01 万元、1,427,386.87 万元、-654,942.69 万元及-329,836.94 万元。2018 年度，企业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17 年增加 1,324,177.86 万元，增幅为 1,283.01%，主要原因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多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额较多。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 2,082,329.56 万元，降幅 145.88%，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7,120.76 万元、-3,233,436.26 万元、-1,207,088.72 万元及-489,446.0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

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不断增长。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5,217,120.76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达到-3,233,436.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幅达 2,500.58%。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207,088.72 万元，主要系国调基金项目回收资金增加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0,846.18 万元、3,076,570.85 万元、178,209.20 万元及 836,201.92，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获取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260,846.18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和债务融资取得的现金同比增长。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076,570.85 万元，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 2,898,361.65 万元，降幅 94.21%，主要系根据 2019 年资金需求主动调整融资进度导致。

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规模较大，现金获得能力较强。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7,533,284.8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和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2,626.65	1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41.98	0.11%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和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 PPN）	342,397.48	4.55%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453,366.12	19.29%
长期借款	1,810,024.03	24.03%
应付债券	4,269,894.72	56.68%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6,079,918.75	80.71%
总有息债务合计	7,533,284.87	100.00%

表：2020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质押借款	23,000.00	2.09%
抵押借款	3,000.00	0.27%
保证借款	659,747.08	59.83%
信用借款	415,512.57	37.68%
国内信用证议付	1,367.00	0.12%
合计	1,102,626.65	100.00%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30,000.00	1.66%
抵押借款	443,446.66	24.50%
保证借款	177,329.25	9.80%
信用借款	1,072,818.11	59.27%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86,430.00	4.78%
合计	1,810,024.0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220.00	50.59%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4,121.98	49.41%
合计	8,341.98	100.00%

（二）存续期债务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存续债务工具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诚通控股 MTN002	2016-10-21	2021-10-21	30	5 年	3.29
	17 诚通控股 MTN001	2017-09-12	2022-09-12	25	5 年	5.20
	17 诚通控股 MTN002	2017-09-19	2020-09-19	25	3 年	4.88
	17 诚通控股 MTN003	2017-10-18	2020-10-18	15	3 年	4.94
	17 诚通控股 MTN004	2017-12-14	2020-12-14	10	3 年	5.40
	18 诚通 01	2018-07-10	2021-07-10	30	3 年	4.67
	18 诚通控股 MTN001	2018-07-25	2021-07-25	25	3 年	4.35
	18 诚通 02	2018-08-28	2021-08-28	35	3 年	4.50
	18 诚通 03	2018-09-14	2021-09-14	30	3 年	4.59
	19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19-06-24	2024-06-24	31	5 年	3.20
	19 诚通 01	2019-12-23	2022-12-23	45	3 年	3.60
	20 诚通 01	2020-01-20	2023-01-20	50	3 年	3.55
	20 诚通 02	2020-03-04	2023-03-04	20	3 年	3.07
	20 诚通 03	2020-03-04	2025-03-04	10	5 年	3.44
	20 诚通 04	2020-03-18	2023-03-18	10	3 年	3.10
	20 诚通 06	2020-04-07	2023-04-07	10	3 年	3
	20 诚通 07	2020-04-07	2025-04-07	5	5 年	3.44
	20 诚通 08	2020-05-06	2023-05-06	20	3 年	2.53
	20 诚通 09	2020-05-06	2025-05-06	15	5 年	3.17
	20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20-04-29	2025-04-29	30	5 年	3.17
	20 诚通 11	2020-05-18	2025-05-18	10	5 年	3.48
	20 诚通 10	2020-05-18	2023-05-18	20	3 年	2.78
	20 诚通 13	2020-06-12	2025-06-12	25	3+2 年	3.35
	20 诚通 14	2020-06-12	2025-06-12	10	5 年	3.8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储 01	2018-07-19	2023-07-19	5	5 年	5.78
	18 中储 02	2018-12-03	2023-12-03	10	5 年	5.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20 中储发展(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25	2020-11-21	10	270 天	3.09
	20 中储发展 SCP002	2020-03-17	2020-12-12	8	270 天	2.78
	20 中储发展 SCP003	2020-03-20	2020-12-15	6	270 天	2.81
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	5 亿美元 5 年期 S 规则债券	2017-08-09	2022-08-09	5.00 (美元)	5 年	3.63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出资国调基金，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35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27,776,703.31	28,126,703.31	350,000.00
流动资产	15,607,145.62	15,607,145.62	-
非流动资产	12,169,557.69	12,519,557.69	350,000.00
负债合计	10,915,080.05	11,265,080.05	350,000.00
流动负债	4,524,096.62	4,524,096.62	-
非流动负债	6,390,983.43	6,740,983.43	3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1,623.26	16,861,623.26	-
资产负债率	39.30%	40.05%	0.75%
流动比率	3.45	3.45	-
速动比率	3.01	3.01	-

七、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19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1,232,562.77
无形资产	843,296.36
在建工程	56,131.63
小计	2,131,990.76
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固定资产	28,007.61
货币资金	316,787.00
存货	2,466.66
无形资产	24,791.39
其他	16,238.69
小计	388,291.36
合计	2,520,282.11

（二）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1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都纸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290.15	非持续经营	否	否
2	中储股份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质押	一般保证	不超过 73,99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合计	-	-	-	75,280.51	-	-	-

注：前述第2项担保：经中储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储股份以持有的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1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按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三年。同时，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储股份此次股权质押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三）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万元)	案由	争议解决方式	案件进展情况
1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683.96	合同纠纷	诉讼	诉前保全
2	诚通金属	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583.43	合同纠纷	诉讼	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诚通金属诉求
3	诚通金属	上海旦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韦铭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车钢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37.62	合同纠纷	诉讼	诚通金属上诉中，待判决

上述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的民事案件，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刑事诉讼案件；上述案件的争议金额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相比数额较小。据此，上述未审结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或有事项

1、经岳阳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岳阳林纸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租赁期限

4 年。

2、诚通地产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获取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旅游”）40%股权，采用权益法将生态旅游计入诚通地产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 11 月 18 日诚通地产与生态旅游另外两方股东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另两方股东承诺并保证生态旅游 2020 年之后的任一年度节点的历史三年滚动平均实收资本收益率（2020 年度节点的计算周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以此类推）未达到 10%时，两方股东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实收资本收益率至 10%，并在诚通地产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两方股东提供其他担保方式。

3、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发建设了芭蕉湖 恒泰雅园商品房。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恒泰公司将为购买芭蕉湖 恒泰雅园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9 亿元。其中向光大银行岳阳分行申请房屋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岳阳分行申请房屋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4、诚通地产子公司南京泛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书》，约定建设银行向购买南京泛悦的全部购房人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 元的个人住房贷款，由南京泛悦对每一购房人向建设银行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购房人的借款本息，保证期间自建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抵押登记之日止。

诚通地产子公司南京泛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向购买南京泛悦的全部购房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购房人办理所购房产正式抵押手续，并将记载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的他项权证交予工商银行之前，南京泛悦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5、诚通地产子公司杭州成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担保函》，约定杭州成禾对每一购房人在农商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金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移交之日止。

6、诚通地产子公司海南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寰岛”）与工商银行琼海支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海南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银行向购买海南寰岛的全部购房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予银行之前，海南寰岛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7、资本支出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豪高新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项目（一期）已签订的大额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约 1,153,172,474.71 元，已执行支付的金额约 1,148,452,444.77 元，待执行金额约 4,720,029.94 元，合同性质主要为采购的各项设备款及基建施工款。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经济运行有所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事项说明

①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0 年 4 月 1 日，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发布《关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国调基金在内的 20 家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 2,843,870,746 股，以换取对方持有的江南造船 100%股权、广船国际 51%股权、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外高桥造 36.2717%股权、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国调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广船国际 2.61%股权、黄埔文冲 3.40%股权、外高桥造 2.18%股权、中船澄西 5.83%股权已全部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 92,641,506 股，交易作价 121,730.94 万元，持股比例 2.19%。国调基金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②冠豪高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的账户 2015020809022105161，于 2020 年 2 月解冻，解冻金额为 38,254,595.05 元；冠豪高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的账户 0200001929201050534，于 2020 年 2 月解冻，解冻金额为 7,406,206.81 元。

3、或有资产

无。

4、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定位为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符合国家大政方针，中国诚通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作为主发起人，连同 7 家中央企业和 2 家国有骨干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 3,500 亿元，首期募集资金 1,310 亿元，已到位 988.26 [M 帐 7] 亿元。基金重点投资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四大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国调基金累计签约项目 82 个，签约金额 1,047 亿元，已交割 77 个项目，交割金额 763 亿元。所投项目中，国有企业比重达到 85%，涉及超过 30 家中央企业，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重点央企给予了重要支持。

发行人持有国调基金 30.36% [M 帐 8] 的股权，但对国调基金具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基金公司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如下约定：（1）基金公司董事长由中国诚通提名、基金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诚通推荐；（2）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担保、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委会委员由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组成，共计十四人，其中，常务委员十二名，每位公司董事可本人担任常务委员，也可以推荐一名人士担任常务委员，担任常务委员的公司董事因违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被免职的，由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推荐替代人选；非常务委员两名，由中国诚通推荐的外部专家担任。投委会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中国诚通提名，董事会决定；（3）对单笔拟投资金额超过 30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投委会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4）基金公司的管理人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单笔拟投资金额在 30 亿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管理人负责该等项目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方案重大变更等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对国调基金构成实质性控

制，纳入合并范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出资国调基金，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35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27,776,703.31	28,126,703.31	350,000.00
流动资产	15,607,145.62	15,607,145.62	-
非流动资产	12,169,557.69	12,519,557.69	350,000.00
负债合计	10,915,080.05	11,265,080.05	350,000.00
流动负债	4,524,096.62	4,524,096.62	-
非流动负债	6,390,983.43	6,740,983.43	3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1,623.26	16,861,623.26	-
资产负债率	39.30%	40.05%	0.75%
流动比率	3.45	3.45	-
速动比率	3.01	3.01	-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用于出资国调基金，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0.7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

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

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

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

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舒翔、彭洁珊、董元鹏、杨德源、郑秉坤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

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

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

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

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中信证券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中信证券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

人应承担中信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中信证券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中信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中信证券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中信证券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

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碧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碧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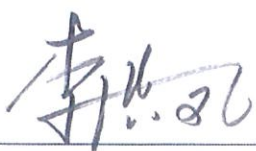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洪凤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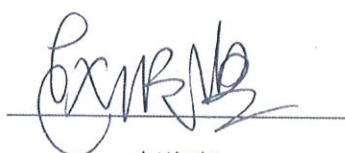
姜尚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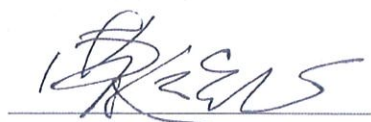
赵淑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远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 鑫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国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部监事签名：



黄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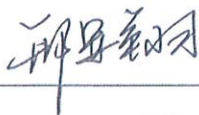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部监事签名：



邢军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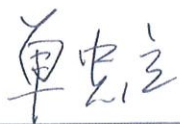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忠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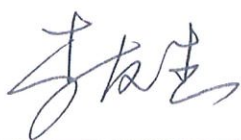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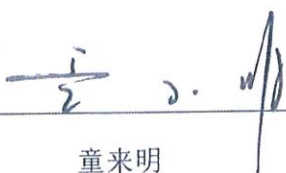
李友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来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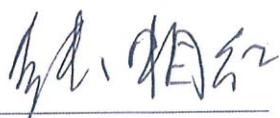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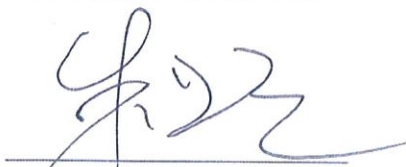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跃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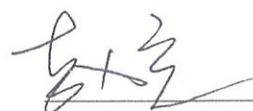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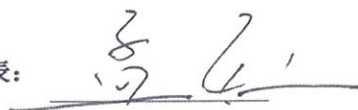


季拓



赵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孟天山



2020 年 7 月 24 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法定代表人对总裁授权

编号：2019-196-N-GG-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郑文杰，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郑文杰，职务：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中国城通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19.11.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总裁对其他高管转授权

编号：2019-200-H-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孟天山，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编号：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郑文杰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19.11.7



仅供办理 中国通信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唐玉丽



高佳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277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03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055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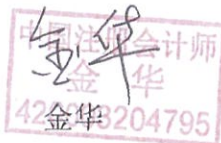


姜永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晨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本所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277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永青、陈朋，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 100000360697、370200170126。因陈朋 2018 年底已离职，本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本所声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含陈朋。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柳卓利

柳卓利

王 浩

王浩

2020年 7 月 2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联系人：全义新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王霁鹏